

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清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许清华

项目负责人：刘聪

报告编写人：李丽

建设单位（盖章）：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18166052351

传真：-----

邮编：341400

地址：赣州市南康区镜坝 200 亩产业园 1
厂房

编制单位（盖章）：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 18166052351

传真：-----

邮编：341400

地址：赣州市南康区镜坝 200 亩产业园 1
厂房

目录

第 1 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 2 章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第 3 章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2-3 环评设计与实际生产设备对照一览表.....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生产工艺简介.....	14
3.5 项目变动情况.....	20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制度.....	2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第 5 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3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摘录）.....	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33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33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34
6.4 总量控制指标.....	34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35
第 8 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现场监测仪器.....	39
8.3 人员能力.....	3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论	51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1
10.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2
10.3 存在问题及建议.....	52
10.4 总结论.....	5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附件 1: 环评批复	63
附件 2: 标准执行函	69
附件 3: 委托书	71
附件 4: 危废台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72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81
附件 7: 营业执照	82
附件 8: 监测报告	83
附件 9: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98
附件 10: 总量文件	9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件 4: 现场照片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报告批复
- 附件 2: 标准执行函
- 附件 3: 委托书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营业执照
- 附件 8: 监测报告
- 附件 9: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 10: 总量文件
- 附件 11 工况表
- 附件 12 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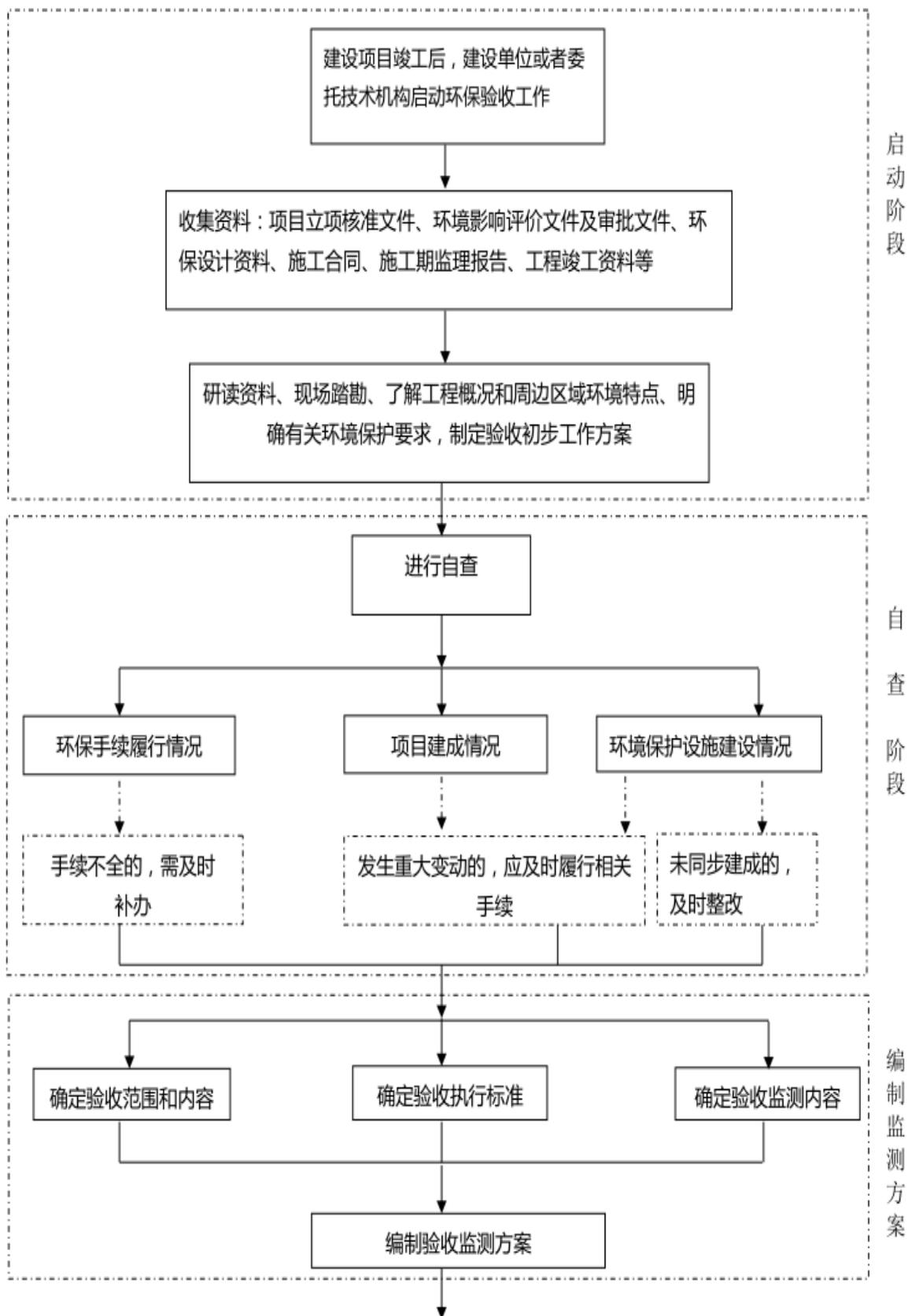
第 1 章 验收项目概况

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7%（实际总投资 55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2%）；建设地点：赣州市南康区镜坝 200 亩产业园 1# 厂房（厂房中心地理坐标：E114° 43' 25.455"，N25° 43' 14.215"）。

本项目租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 200 亩产业园 1# 厂房进行生产，对厂房重新进行功能布局，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本项目以租赁的标准厂房为主体构筑物，建设家具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4500m²，建筑面积 18000m²。项目组成分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吊线 3 条（含机器人喷涂系统、Disk 自动喷漆、升降式往复机静电旋杯喷涂）、地盘线 3 条（含机器人喷涂系统）、UV 涂装生产线 2 条等主体工程，办公室等辅助工程，同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及共用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8 万套实木家具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白胚、五金配件、白乳胶、PE 底漆、UV 底漆、PE 底漆、PU 面漆、蓝水、白水、稀释剂、固化剂、包装物、滑石粉、猪血灰、原子灰等。公司有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3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12 月由江西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康行审复字（2023）5 号文件予以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规定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于项目投产后负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24 年 1 月，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1 月 5 日~6 日期间完成了验收监测采样工作。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监测结果、现场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书。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程序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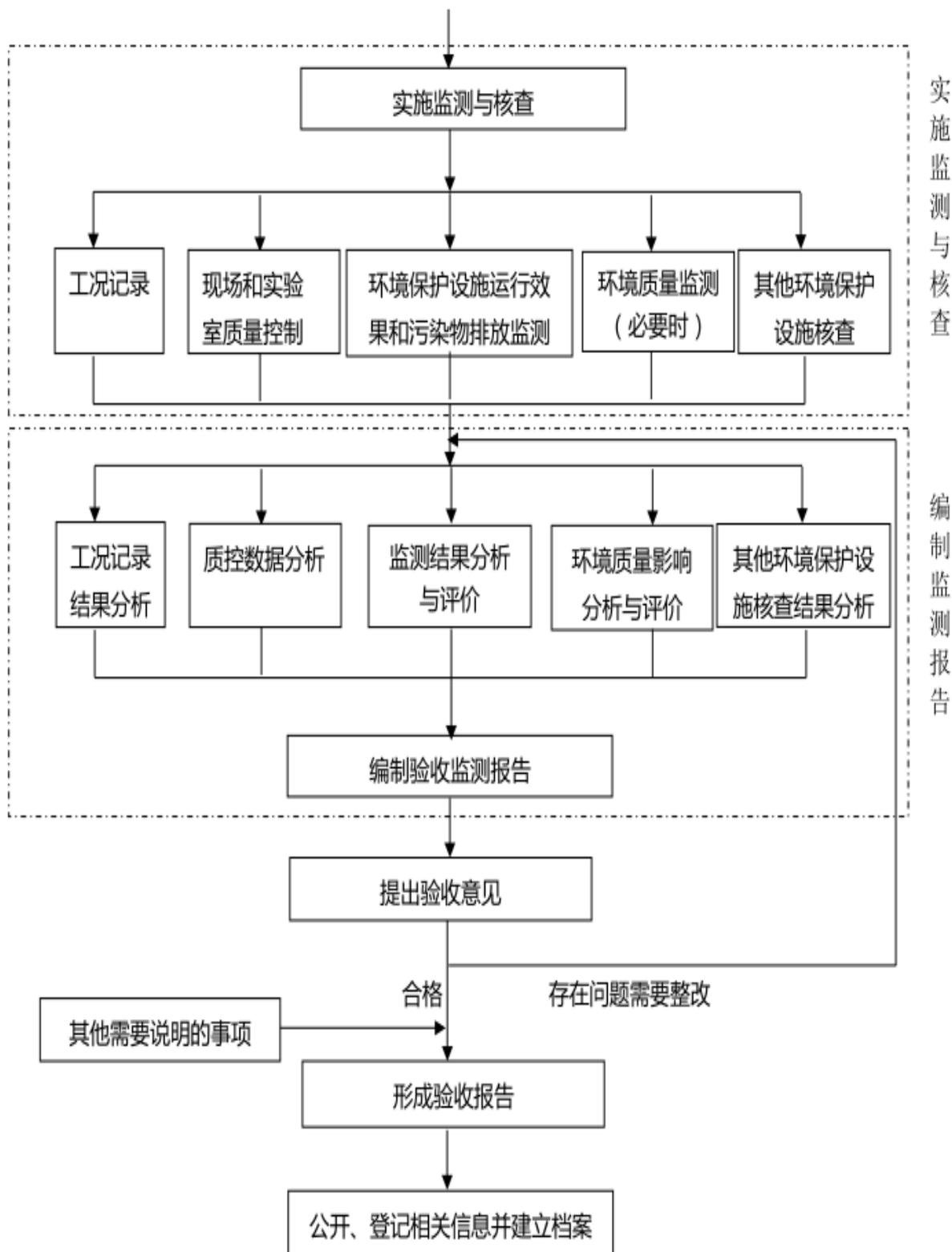


图 1.1-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工作程序

第 2 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07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版）；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版）；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 2、关于《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康行审复字〔2023〕5 号，2023 年 1 月 1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排污许可证；
- 2、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 3 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名称：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十八、家具制造业、“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 200 亩产业园 1# 厂房（地理坐标为 E114° 43' 25.455"，N25° 43' 14.215"），厂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房为 4 层砖混框结构厂房，为东西走向长方形状。项目主要工艺为喷漆（底漆、油磨、面漆），原料从外运至车间 4 楼，生产工艺从 4 楼依次向下布局（3、4 楼为底漆车间、2 楼底漆面漆混用车间、1 楼为面漆车间），楼顶设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粉尘处理措施和废水处理措施设置在厂房一楼外，本项目总体布局利用厂房建设构造，结合生产要求，使生产线按功能、分区区域布置。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二。

3.1.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厂址周围主要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沙塘	-484	22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NW(295)	420
丫叉塘	-475	-458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W(225)	653
新屋	-699	-12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260)	701
石龙村	846	527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ENE(58)	1004

石合里	233	-100 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SE(166)	103 1
兰孜坑	-725	-88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W(219)	113 5
凤塘小学	1054	-432	文化区	人群	二类区	ESE(112)	114 7
李屋楼	-26	-118 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181)	118 3
联民村	1131	-458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ESE(112)	122 9
寨子下	-1131	-63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SW(241)	128 7
腰里	-1416	86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273)	141 0
李屋	-1010	99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NW(315)	141 0
潭前	-423	-148 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SW(196)	154 2
大塘下	717	139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NNE(28)	156 8
围里	423	-161 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SE(165)	167 2
兰屋	1658	-19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E(97)	167 8
石龙小学	1580	579	文化区	人群	二类区	ENE(70)	169 1
乌泥坑	-1468	-87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SW(239)	170 0
湾背	9	1736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N(1)	173 6
胜利村	-743	162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NNW(336)	178 1
胜利小学	-682	1718	文化区	人群	二类区	NNW(339)	184 5
城埠小学	-1019	-159 8	文化区	人群	二类区	SSW(212)	189 0
何屋	1598	112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NE(55)	196 1
镜坝镇中心小学	907	-173 6	文化区	人群	二类区	SSE(152)	196 3
红星村	-95	-201 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182)	201 4
赖屋坑	-2064	31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279)	207 8
张屋坝	-1287	-172 7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W(217)	214 8
大坪孜	-1710	137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NW(309)	218 6
罗底坑	-1995	101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NW(297)	222 8

石孜岭	1218	186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NNE(33)	223 2
老镜坝村	2245	-50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ESE(103)	230 9
镜坝镇	1235	-196 9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SE(148)	232 9
老虎坝	-1036	-209 9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SW(206)	233 7
朱窝子	1822	169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NE(47)	249 4
茶园村	-2098	-142 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W(236)	252 9
桐木村	2142	-161 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E(127)	269 0
新坪孜	-1511	238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NNW(328)	281 7
新兴村	-2116	-215 9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W(224)	301 7
岗上	2202	207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NE(47)	303 1
大坑孜	-2073	226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NW(318)	306 3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建设内容概况

本项目位于赣州市南康区镜坝 200 亩产业园 1# 厂房，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43' 25.455"，北纬 25° 43' 14.215"，建设地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一致。

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 4500 平米，与原环评用地一致。

3.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一期验收规模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常规规格（长×宽×高）/mm	备注
餐桌	张	480000	2000×1800×400	企业生产产品规格不一，本评价仅列出产品常规规格。
餐椅	张	2880000	1300×885×780	

3.2.3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本次环保现状调查监测范围为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对照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对照见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F	主要为面漆吊线区（机器人喷涂系统）、面漆机器手喷涂盘线、成品放置区域、组装包装区、危废暂存间、油漆仓库、物料仓、五金仓、办公室、会议室、调度室、展厅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厂房 2F	主要为底/面漆吊线区（Disk 双碟自动喷涂系统）、底/面漆机器手喷涂盘线、下件缓存区	与环评一致	
	厂房 3F	主要为底漆吊线区（升降式往复机静电旋杯喷涂）、底漆机器手喷涂盘线、干式打磨房、手工喷底漆房（包含晾干区）	与环评一致	
	厂房 4F	主要为来料分拣区、UV 辊涂区（包含缓存区、UV 线、组装区）、做底区（包含隔离房、泡油房、烘干房、刮灰房、烘干房、湿法打磨房、刷底漆房、烘干房、湿法打磨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来料分拣区	4 层南面东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放置区域	1 层南面中部	与环评一致	
	油漆仓库	1 层南面东侧	与环评一致	
	物料仓	1 层南面东侧	与环评一致	
	五金仓	1 层南面东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南面东侧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每层楼各 1 间，共四间	与环评一致	
	电梯	2 台电梯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赣州市南康区镜坝工业园 200 亩家具集聚区供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南康供电公司供给，采用双回路供电方式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有深燃公司供给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消防	装有消防栓，同时配备手提式小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环评	实际	新建
		<p>三楼干式油磨粉尘：密闭车间+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系统+DA001 (15m) 排气筒排放；</p> <p>四楼湿法油磨粉尘：密闭车间+负压+水帘柜+干式过滤器+脉冲袋式除尘系统+DA002 (15m) 排气筒排放</p> <p>四楼 UV 砂光粉尘：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系统+DA002 (15m) 排气筒排放</p> <p>喷漆废气：密闭车间+水帘柜+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转轮浓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CO) 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一楼对应 DA003、二楼对应 DA004、三楼对应 DA005、四楼对应 DA006</p>	<p>DA001 排气筒 27m，其它与环评一致</p> <p>四楼共用一套脉冲袋式除尘系统，DA002 排气筒 27m，其它与环评一致</p> <p>四楼共用一套脉冲袋式除尘系统，DA002 排气筒 27m，其它与环评一致</p> <p>一楼、二楼、三楼和四楼收集的废气分别有对应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密闭车间+水帘柜+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转轮浓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CO) +应急旁路活性炭处理后一起通过经 33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排出，催化燃烧 (CO) 后增加应急旁路活性炭处理，无 DA004、DA005 和 DA006 排气筒。</p>	
废水	生产废水：经“格栅提升+调节罐+混凝气浮+混凝沉淀+中间水池+砂滤系统”预处理达到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没有格栅提升，采用集水池，其它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 层南面东侧，面积约 25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1 层西南角，面积约 35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减震垫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3.2.4 项目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环评设计与实际对照一览表见表 3.2-3。

3.2-3 环评设计与实际生产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	实际	单位	位置
1	面漆吊线区（机器人喷涂系统）	链条总长：1400 米；臂展 2.7-3.0 米，6 轴+1	1	1	套	一层
1-1	喷枪	0.8MPa	6	6	把	
2	面漆机器人喷涂盘线	总长：320 米，1 盘/2 分钟；臂展 2.7-3.0 米，6 轴	1	1	套	
2-1	喷枪	0.8MPa	3	3	把	二层
3	底/面漆吊线区（Disk 双碟自动喷涂系统）	链条总长：1400 米；一组双头	2	2	套	
3-1	喷枪	0.8MPa	6	6	把	
4	底/面漆机器人喷涂盘线	总长：378 米，1 盘/2 分钟；臂展 2.7-3.0 米，6 轴	1	1	套	三层
4-1	喷枪	0.8MPa	3	3	把	
5	底漆吊线区（升降式往复机静电旋杯喷涂）	链条总长：1400 米；静电旋杯	1	1	套	
5-1	喷枪	0.8MPa	6	6	把	三层
6	底漆机器人喷涂盘线	总长：319 米，1 盘/2 分钟；臂展 2.7-3.0 米，6 轴	1	1	套	
6-1	喷枪	0.8MPa	3	3	把	
7	手工喷底漆房	长 4m×宽 7m×高 2.5m	1	1	间	
7-1	底漆房配套烘干房	长 20m×宽 7m×高 2.5m	1	1	间	
7-2	喷枪	0.8MPa	2	2	把	
8	3#干式油磨房 1	长 27m×宽 7m×高 2.5m	1	1	间	
8-1	打磨机	卧带式	8	8	台	
9	3#干式打磨房 2	长 81m×宽 7m×高 2.5m	1	1	间	四层
9-1	打磨机	卧带式	27	27	台	
10	UV 辊涂 350 异行线	平面线，线宽 0.35 米	1	1	套	
11	UV 辊涂 650 平面线	弯板线，线宽 0.65 米	1	1	套	
12	做底区	长 113m×宽 16m×高 2.5m	1	1	套	
12-1	刷油房	长 10m×宽 8m×高 2.5m	2	2	间	
12-2	烘干房	长 8m×宽 8m×高 2.5m	2	2	间	
12-3	刮灰房	长 11m×宽 8m×高 2.5m	2	2	间	
12-4	烘干房	长 14m×宽 8m×高 2.5m	2	2	间	
12-5	4#湿法打磨房 1	长 27m×宽 8m×高 2.5m	2	2	间	
12-5-1	打磨机	卧带式	24	24	台	
12-6	刷油房	长 10m×宽 8m×高 2.5m	2	2	间	四楼
12-7	烘干房	长 10m×宽 8m×高 2.5m	2	2	间	
12-8	4#湿法打磨房 2	长 10m×宽 8m×高 2.5m	2	2	间	
12-8-1	打磨机	卧带式	10	10	台	
13	脉冲袋式除尘系统	/	2	2	套	
14	水帘柜+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转轮浓缩吸附/脱附+催化燃	/	4	4	套	

	烧 CO				
15	格栅提升+调节罐+混凝气浮+混凝沉淀+中间水池+砂滤系统	/	1	1	套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3.1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环评设计消耗量与实际消耗对比情况如下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年用量	厂内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主材	桌椅白胚	480000 套	1500 套	包括桌子、椅子白胚，种类主要为橡木、松木、密度板等
2	油漆	PE 底漆	106.23 吨	0.6 吨	桶装，25kg/桶，一次贮存 24 桶于油漆仓库
3		蓝水	1.06 吨	0.01 吨	桶装，1kg/桶，一次贮存 2 桶于油漆仓库
4		白水	1.06 吨	0.001 吨	桶装，1kg/桶，一次贮存 2 桶于油漆仓库
		UV 底漆	210.12 吨	1.2 吨	桶装，20kg/桶，一次贮存 60 桶于油漆库
5		PU 底漆	185.88 吨	1.2 吨	桶装，20kg/桶，一次贮存 60 桶于油漆仓库
6		PU 面漆	338.96 吨	2 吨	桶装，20kg/桶，一次贮存 100 桶于油漆仓库
7		稀释剂	283.66 吨	1.8 吨	桶装，180kg/桶，一次贮存 10 桶于油漆仓库
8		固化剂	114.26 吨	0.72 吨	桶装，18kg/桶，一次贮存 40 桶于油漆仓库
9	辅助材料	包装箱	480000 套	1500 套	外购
10		五金件	480000 套	1500 套	外购
11		滑石粉	66000 张	400 张	外购
12		猪血灰	39600kg	240kg	外购
13		原子灰	4560 桶	30 桶	外购
15		美纹纸	16000 卷	100 卷	外购
16		透明胶	96000 卷	600 卷	外购
17	能源消耗	电	200 万 k·w/h	/	南康供电公司供给
18		水	26718m ³ /a	/	工业园区供给
19		天然气	69.3 万 Nm ³	/	深燃公司供给

3.4 生产工艺简介

3.4.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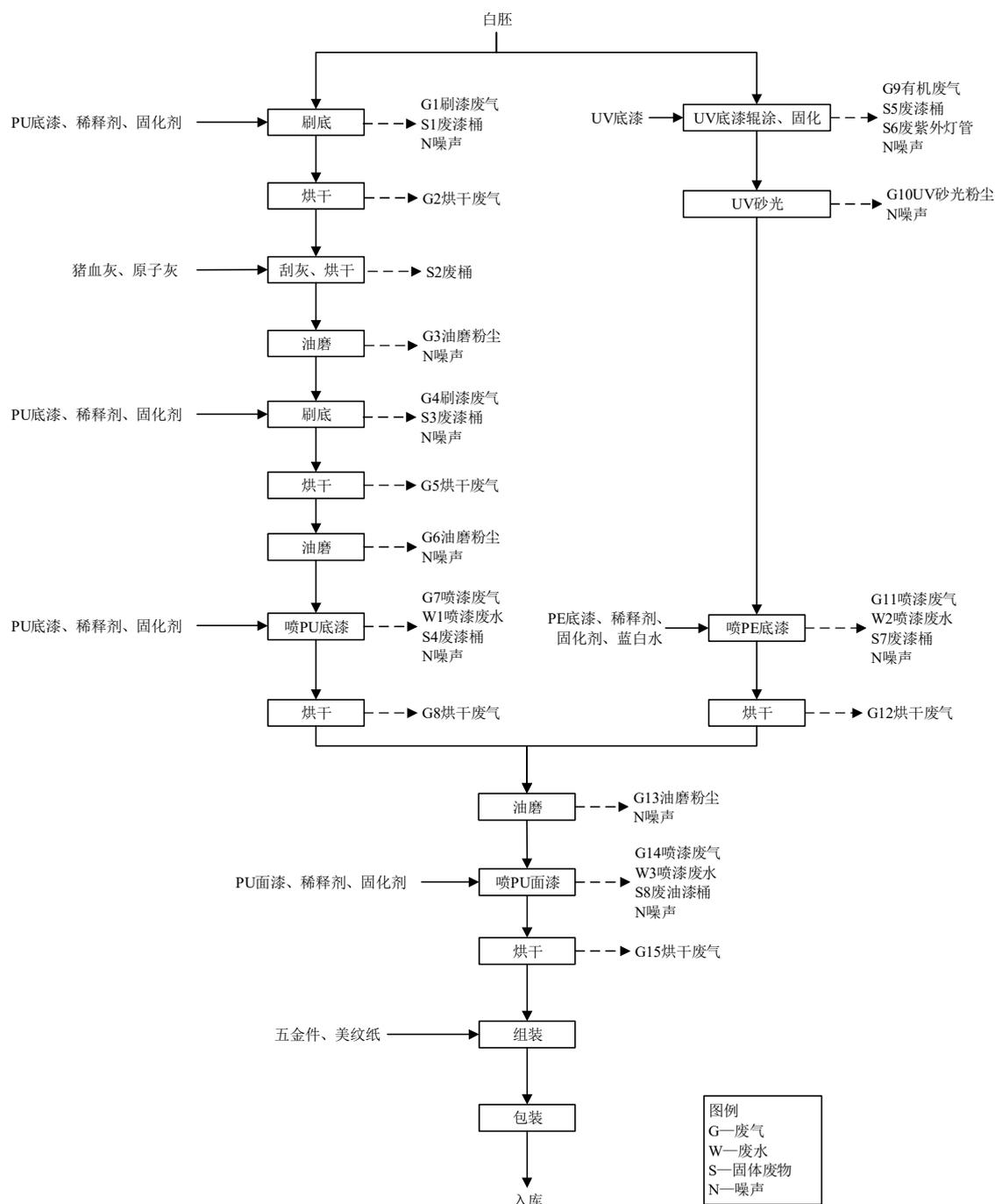


图 3.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4.2 工艺流程简述:

餐桌椅白胚经过喷漆工艺加工成家具产品，主要分为刷底漆工段、UV 工段、喷底漆/面漆工段、组装、包装。

由于项目喷漆工段较为繁杂，为便于了解各喷漆工艺对应的油漆类型，本评价在此给各喷漆工序进行编号，详细位置详见平面布置图，各喷漆工序编号如下：

表 3.4-2 单个喷漆工序/UV 线情况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对应工艺	备注
1#面漆吊线	一层北侧	机器人喷涂 PU 面漆	1 楼为面漆车间
1#面漆地盘线	一层中部	机器手喷涂 PU 面漆	
2#底/面漆吊线	二层北侧	Disk 双碟自动喷涂 PU 底漆、PU 面漆	2 楼为底面漆混合车间
2#底/面漆地盘线	二层中部	机器手喷涂 PU 底漆、PU 面漆	
3#面漆吊线	三层北侧	升降式往复机静电旋杯喷涂 PE 漆	3 楼为底漆车间
3#面漆地盘线	三层中部	机器手喷涂 PU 底漆	
3#手工喷底房	三层东北角	手工喷涂 PE 底漆	
4#UV 线	四层北部	UV 辊涂 UV 底漆	4 楼为底漆车间
4#-1 刷底房	四层南部	手工刷 PU 底漆	
4#-2 刷底房	四层南部	手工刷 PU 底漆	

1、刷底漆工段

刷底漆工段位于 4 楼，主要包括第一次手工刷 PU 底漆、烘干、刮灰、烘干、油磨、第二次手工刷底漆、烘干、油磨工序。

(1) 第一次手工刷 PU 底漆、烘干

手工刷 PU 底漆在密闭底漆房内进行，每天开始生产时，即将需要刷漆的组件整批搬运至底漆房内，再关闭底漆房的门，开启抽风装置，保持底漆房呈微负压，开始刷漆作业，刷漆后在烘干房自然晾干（冬季时采用电加热烘干）一定时间，晾干过程中仍保持烘干房密闭，开启抽风系统，维持房内微负压状态。此工序会产生刷漆废气和废漆桶等。

(2) 刮灰、烘干

白胚表面存在一定缝隙等瑕疵，采用猪血灰和原子灰对白胚表面进行刮灰，为木材提供新基底，以使板材表面更加平整光滑，刮灰后在烘干房自然晾干（冬季时采用电加热烘干）一定时间，晾干过程中仍保持烘干房密闭，开启抽风系统，维持房内微负压状态。此工序会产生废原子灰、猪血灰桶等。

(3) 油磨

将刮灰并烘干的组件送入油磨区，油磨的目的是为了平整表面，使后续的底/面漆更好的附着于组件表面。此工序会产生油磨粉尘和噪声。

(4) 第二次手工刷底漆、烘干

与第一次手工刷 PU 底漆、烘干工序工艺一样。

(5) 油磨

将刷好底漆并烘干的组件送入油磨区，油磨的目的是为了平整表面，使后续的底/面漆更好的附着于组件表面。此工序会产生油磨粉尘和噪声。

2、UV 工段

UV 工段位于 4 楼，主要包括 UV 滚涂、固化、UV 砂光工序。

(1) UV 滚涂、固化

本项目设 2 条 UV 辊涂线，对白胚上 UV 底漆。具体为板材与转辊接触时密闭涂料槽中的涂料沿直径 2cm 的细管输出送至管头，UV 涂料从管头直接落在两根转辊上，随着转辊的相对旋转涂料在转辊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当板材被输送带送至转辊的底部时，借助转辊在转运过程中与板面接触，将转辊上的涂料敷在组件表面。后利用紫外线固化装置进行固化，在紫外光（波长为 320-390nm）的照射下，使 UV 漆瞬间固化成膜的过程。该工序主要污染为有机废气、废漆桶、噪声。

(2) UV 砂光

经 UV 辊涂、固化后的工件在 UV 辊涂线配套的砂光机上进行砂光，目的是保证工件的平整和光滑。该工序主要污染为砂光粉尘和噪声。

3、喷底漆/面漆工段

喷底漆/面漆工段主要包括喷 PU 底漆工段、喷 PE 底漆工段、喷 PU 面漆工段等。其中 1 楼为面漆车间：主要设置面漆吊线区（机器人喷涂系统）、面漆机器人喷涂盘线；2 楼为底/面混合车间：主要设置底/面漆吊线区（Disk 双碟自动喷涂系统）、底/面漆机器人喷涂盘线；3 楼为底漆车间：底漆吊线区（升降式往复机静电旋杯喷涂系统）、底漆机器人喷涂盘线、手工喷底漆房。

(1) 喷 PU 底漆工段

本项目在 3 楼设置底漆吊线区（升降式往复机静电旋杯喷涂），在 2 楼设置底/面漆吊线区（Disk 双碟自动喷涂系统）、底/面漆机器人喷涂盘线等设施用于自动喷 PU 底漆；喷 PU 底漆工段主要位于 3 楼，若生产设备不满足生产要求时，可将部分需喷 PU 底漆工

段的部分产品运至 2 楼喷 PU 底漆。喷 PU 底漆工段主要包括自动喷 PU 底漆、烘干、油磨工序。

①自动喷 PU 底漆、烘干

工件通过流水线进入自动喷涂间内，通过升降式往复机静电旋杯喷涂机、Disk 双碟自动喷涂机或机器人喷涂机上的自动喷头在工件表面喷涂 PU 底漆。本项目自动喷涂采用无气喷涂，利用活塞泵将油漆涂料加压到 15MPa，然后通过喷嘴喷出雾化油漆，相比空气喷涂具有更高的利用率，根据企业运行经验及实际操作情况，油漆附着率约为 80%，喷涂后的工件通过流水线缓慢进入烘干房内自然晾干（冬季时采用电加热烘干）。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不单独设调漆房，作业时房门闭合，均为密闭空间，自动喷涂间和烘干房设有抽风装置，保持房间内呈微负压。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喷漆废水和废漆桶等。

②油磨

将喷好底漆的家具运至油磨区进行表面打磨，油磨的目的是为了平整表面，使后续面漆更好的附着于家具表面。该工序主要污染为油磨粉尘和噪声。

(2) 喷 PE 底漆工段

本项目在 3 楼设置底漆机器人喷涂盘线、手工喷底漆房等设施用于自动喷 PE 底漆；喷 PE 底漆工段主要包括自动喷 PE 底漆、手工喷 PE 底漆、烘干、油磨工序。

①自动喷 PE 底漆、烘干

工件通过流水线进入自动喷涂间内，通过机器人喷涂机上的自动喷头在工件表面喷涂 PE 底漆。本项目自动喷涂采用无气喷涂，利用活塞泵将油漆涂料加压到 15MPa，然后通过喷嘴喷出雾化油漆，相比空气喷涂具有更高的利用率，根据企业运行经验及实际操作情况，油漆附着率约为 80%，喷涂后的工件通过流水线缓慢进入烘干房内自然晾干（冬季时采用电加热烘干）。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不单独设调漆房，作业时房门闭合，均为密闭空间，自动喷涂间和晾干间设有抽风装置，保持房间内呈微负压。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喷漆废水和废漆桶等。

②手工喷 PE 底漆

手工喷 PE 底漆在密闭底漆房内进行，每天开始生产时，即将需要喷漆的组件整批搬运至底漆房内，再关闭底漆房的门，开启抽风装置，保持底漆房呈微负压，开始喷

漆作业，喷漆后在烘干房自然晾干（冬季时采用电加热烘干）一定时间，晾干过程中仍保持烘干房密闭，开启抽风系统，维持房内微负压状态烘干干房自然晾干一定时间。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喷漆废水和废漆桶等。

③油磨

将喷好底漆的家具运至油磨房进行表面打磨，油磨的目的是为了平整表面，使后面漆更好的附着于家具表面。该工序主要污染为油磨粉尘和噪声。

(2) 喷 PU 面漆工段

本项目在 1 楼设置面漆吊线区（机器人喷涂系统）、面漆机器人喷涂盘线，在 2 楼底/面漆吊线区（Disk 双碟自动喷涂系统）、底/面漆机器人喷涂盘线等设施用于自动喷 PU 面漆；喷 PU 面漆工段主要包括自动喷 PU 底漆、烘干。

工件通过流水线进入自动喷涂间内，通过 Disk 双碟自动喷涂机或机器人喷涂机上的自动喷头在工件表面喷涂 PU 面漆。本项目自动喷涂采用无气喷涂，利用活塞泵将油漆涂料加压到 15MPa，然后通过喷嘴喷出雾化油漆，相比空气喷涂具有更高的利用率，根据企业运行经验及实际操作情况，油漆附着率约为 80%，喷涂后的工件通过流水线缓慢进入烘干房内自然晾干（冬季时采用电加热烘干）。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不单独设调漆房，作业时房门闭合，均为密闭空间，自动喷涂间和烘干房设有抽风装置，保持房间内呈微负压。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喷漆废水和废漆桶等。

4、组装：将外购的五金件、美纹纸等与喷好漆的家具进行组装后即成为成品。

5、包装入库：对成品进行包装后入库。

3.4.3、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3.4-3 产污环节一览表

环境要素	工序	污染源编号	主要污染产生分析	污染物名称	
运营期	废气	刷底、烘干	G1、G2、G4、G5	刷底漆、烘干（晾干）过程产生	甲苯、二甲苯、TVOC
		油磨	G3、G6、G13	油磨产生的含漆粉尘	颗粒物
		喷底漆、烘干	G7、G8、G11、G12	喷底漆、烘干（晾干）过程产生	漆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TVOC
		UV 底漆辊涂、固化	G9	UV 底漆辊涂、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TVOC
		UV 砂光	G10	UV 线砂光过程产生	颗粒物

		喷面漆、晾干	G14、G15	面漆喷涂、晾干过程产生	漆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TVOC
		环保工程	G16	催化燃烧采用天然气作辅助燃料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喷底漆	W1、W2	喷漆房水帘柜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喷面漆	W3	喷漆房水帘柜	
		生活	W3	员工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机械设备	N	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	噪声
	固体废物	刷底	S1、S3	刷漆工序中油漆使用过程产生	废漆桶
		刮灰	S2	刮灰工序中猪血灰、原子灰使用过程产生	废猪血灰、原子灰桶
		喷底漆	S4、S7	喷漆工序中油漆使用过程产生	废漆桶
		UV 辊涂	S5	喷漆工序中油漆使用过程产生	废油漆桶
			S6	UV 辊涂过程中产生	废紫外灯管
		喷面漆	S8	喷漆工序中油漆使用过程产生	废漆桶
		环保工程	S9	喷漆房水帘柜定期清理	漆渣
			S10	打磨房水帘柜定期清理	含漆沉渣
			S11	油磨粉尘经袋式除尘系统除尘	漆渣
			S12	UV 砂光粉尘经袋式除尘系统除尘	漆渣
			S13	干式过滤介质定期更换	废滤芯
S14			废水处理池	污泥	
S15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废催化剂		
设备检修	S16	设备检修过程	废机油		
生活	S17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及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逐一核查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3.5-1、3.5-2。

表 3.5-1 项目重大变动对照表

变化类别	判定原则	实际建设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为餐桌餐椅生产项目。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年产 480000 张餐桌、2880000 张餐椅，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增大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建设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在原厂址建设，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工艺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三楼干式油磨粉尘 DA001 (15m) 排气筒排放、四楼湿法油磨粉尘和 UV 砂光粉尘 DA002 (15m) 排气筒排放，一楼 DA003、二楼 DA004、三楼 DA005 和四楼 DA006 的喷漆废气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楼干式油磨粉尘 DA001 排气筒高度 27m、四楼湿法油磨粉尘和 UV 砂光粉尘 DA002 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27m。一楼、二楼、三楼和四楼收集的废气分别有对应喷漆废气处理后一起通过经 33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排出，无 DA004、DA005 和 DA006 排气筒。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为间接排放；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位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置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增加了。	DA001 粉尘排放口 27m 高、DA002 粉尘排放口 27m 高、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口 33m 高，无 DA004、DA005 和 DA006 排气筒。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不变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变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表3.5-2项目实际变更内容

涉及变更的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排气筒设置	三楼干式油磨粉尘 DA001 (15m) 排气筒排放、四楼湿法油磨粉尘和 UV 砂光粉尘 DA002 (15m) 排气筒排放，一楼 DA003、二楼 DA004、三楼 DA005 和四楼 DA006 的喷漆废气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楼干式油磨粉尘 DA001 排气筒高度 27m、四楼湿法油磨粉尘和 UV 砂光粉尘 DA002 排气筒高度 27m。一楼、二楼、三楼和四楼收集的废气分别有对应喷漆废气处理后一起通过经 33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排出，无 DA004、DA005 和 DA006 排气筒。	不属于

生产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格栅提升+调节罐+混凝气浮+混凝沉淀+中间水池+砂滤系统”预处理达到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经“集水池+调节罐+混凝气浮+混凝沉淀+中间水池+砂滤系统”预处理达到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不属于
废气处理	四楼密闭车间+水帘柜+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转轮浓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箱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楼密闭车间+水帘柜+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转轮浓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应急旁路活性炭箱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
总投资	环评内容：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7%	实际：总投资 55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2%	不属于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油磨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各废水产生情况与实际对照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产生情况与实际对照表

污染源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处理及排放情况	实际情况
废水	喷漆废水	经“格栅提升+调节罐+混凝气浮+混凝沉淀+中间水池+砂滤系统”处理达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格栅提升改为集水池，其它与环评一致
	油磨废水	经“格栅提升+调节罐+混凝气浮+混凝沉淀+中间水池+砂滤系统”处理达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磨粉尘、UV 砂光粉尘、喷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各废气产生情况与实际对照见表 4.2-1。

表 4.2-1 废气产生情况与实际对照表

污染源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处理及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实际情况
-------	----	-------------	------	------

废气	油磨粉尘	三楼干式油磨粉尘：密闭车间+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系统+DA001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四楼湿法油磨粉尘：密闭车间+负压+水帘柜+干式过滤器+脉冲袋式除尘系统+DA002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高度 27m, 其它与环评一致
	砂光粉尘	四楼 UV 砂光粉尘：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系统+DA002 (15m)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DA002 高度 27m, 其它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密闭车间+水帘柜+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转轮浓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CO) 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一楼对应 DA003、二楼对应 DA004、三楼对应 DA005、四楼对应 DA006		排气筒 DA003 高度 33mm, 催化燃烧 (CO) 后增加“应急旁路活性碳箱”处理, 无 DA004、DA005 和 DA006 排气筒, 其它与环评一致
厂界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未被收集无组织散发的 TVOC、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粉尘+	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	与环评一致

	漆雾)等			
--	------	--	--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车间内各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本项目设备使用量及类比同类型企业,噪声源强约 80~9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详见表 3.3-10。

表 4.3-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dB(A)
1	喷枪	29	80
2	打磨机	69	80
3	环保设备风机	9	9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子灰、猪血灰桶、水处理剂废包装袋、废油漆桶、含漆粉尘、漆渣、废催化剂、废滤芯、污水处理污泥、废紫外灯管、废机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废原子灰、猪血灰桶

根据原辅料核算,原子灰、猪血灰桶共计约 6540 桶,每个空桶约 0.5kg,则废油漆桶产生量约为 3.27t/a。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2) 水处理剂废包装袋

根据同类型企业相关运行数据,水处理剂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油漆桶

根据原辅料核算,各类油漆共计约 48996 桶,每个空桶约 0.5kg,则废油漆桶产生量约为 2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经统一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含漆粉尘

含漆粉尘包括油磨除尘系统收集的含漆粉尘和 UV 砂光除尘系统收集的含漆粉尘。根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含漆粉尘产生量为 114.646t/a。根据《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漆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废物代码 900-252-12），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漆渣

漆渣主要产生于湿式油磨车间和喷漆房的漆雾去除过程，漆雾经“水帘柜+气旋混动喷淋塔”处理，采用人工大打捞方式清捞漆渣，约三天一次，含水率 60%。根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折干漆渣产生量为 107.623t/a，则含水率 60%漆渣产生量约为 296.05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废物代码 900-252-12），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催化剂

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需要定期更换催化剂，本项目所用的催化剂为贵金属(钯、铂)，根据业主提供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催化剂的使用寿命约为 2 年，则催化剂每 2 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3.2t，即 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滤芯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有干式过滤器，过滤废气后滤芯会带有漆渣，运行一段时间后需更换滤芯，以保证废气的处理效率，更换后会产生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滤芯属于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格栅提升+调节罐+混凝气浮+混凝沉淀+中间水池+砂滤系统”后会有污泥产生，产生量约 0.1t/a。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废物代码 264-012-12），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紫外灯管

项目 UV 辊涂生产线会产生废紫外灯管，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紫外灯管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 900-023-29），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每半年检修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 3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8t/a，通过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制度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企业的环境风险源及风险物质，分析企业当前的风险防控措施，提出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库，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装备。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 360782-2023-002-L）

2、设置应急事故池

本项目设置应急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污染水，可有效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水未经处理超标排放。

3、设置三级防控

一级防控：设置装置区围堰，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切换到处理系统，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二级防控：在污染严重的污染物的装置或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级防控：事故水池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储存与调控手段，将污染物控制在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露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事故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储存需要，为防止极端情况下产生的大量事故废水超过消防事故水池存储能力漫流出厂，存在消防水溢出风险，火灾状态下厂区处于停电状态，溢出的消防废水无法进入污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水池。

4、分区防渗

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危废暂存间进行了重点防渗，对生产车间进行了一般防渗。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1291.5 万元，占建设总投资 5570 万元的 23.2%。环保投资用于废水处理、恶臭气体及噪声的防治、绿化等费用。

表 4.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干式油磨粉尘	密闭车间+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排放	60
		湿法油磨粉尘	密闭车间+负压+水帘柜+干式过滤器+脉冲袋式除尘系统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	60
		UV 砂光粉尘	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喷漆废气	密闭车间+水帘柜+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转轮浓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应急旁路活性炭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110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生产废水	格栅提升+调节罐+混凝气浮+混凝沉淀+中间水池+砂滤系统	30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点	0.5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隔声、降噪等	5
		地下水	喷漆房、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防渗措施	10
	环境风险	消防器材、事故应急池风险防范措施	2	
合计	/	/	1291.5	

验收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型	污染物/源		环评意见/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污	DA001（油磨粉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系统+DA001(15m)排气筒排放	密闭车间+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系统+DA001(27m)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染 物	DA002 (油磨粉尘 和砂光粉尘)	颗 粒 物	湿法油磨粉尘: 密闭车间+负压+水帘柜+干式过滤器; UV 砂光粉尘: 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系统+DA002 (15m) 排气筒排放	湿法油磨粉尘: 密闭车间+负压+水帘柜+干式过滤器; UV 砂光粉尘: 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系统+DA002 (27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DA003 (喷面漆废气)	颗 粒 物、甲 苯+二 甲苯、 VOCs	密闭车间+水帘柜+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 +转轮浓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CO) 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密闭车间+水帘柜+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 +转轮浓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CO) 处理后经 33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TP)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		经格栅提升+调节罐+混凝气浮+混凝沉淀+中间水池+砂滤系统	经集水池+调节罐+混凝气浮+混凝沉淀+中间水池+砂滤系统	已落实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废		木材边角料、木工收集粉尘、包装材料、废砂轮、废刮板、废原子灰、猪血灰桶、水处理剂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木材边角料、木工收集粉尘、包装材料、废砂轮、废刮板、废原子灰、猪血灰桶、水处理剂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废紫外灯管、废机油、含漆粉尘、漆渣、废催化剂、废滤芯、污泥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废紫外灯管、废机油、含漆粉尘、漆渣、废催化剂、废滤芯、污泥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噪 声	设备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活动噪声。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绿化, 利用墙体隔音等进行降噪。应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降低机械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绿化, 利用墙体隔音等进行降噪。	已落实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	--	--	--

第 5 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摘录）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采用的工艺成熟、可靠，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项目建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则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康行审复字[2023]5 号，2023 年 1 月 11 日），详见附件 1。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6.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除外)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即常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的接管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 应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COD	500	
BOD5	300	
SS	400	
氨氮 (以 N 计)	45	
石油类	15	

表 6.1-2 项目废水排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除外)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50	
BOD5	10	
SS	10	
氨氮 (以 N 计)	8 (15)	
石油类	1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6.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L)	
1	颗粒物	15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2	二氧化硫	15	550	2.6		0.4	
3	氮氧化物	15	240	0.77		0.12	
4	甲苯	25	20(合计)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
5	二甲苯			/		0.2	
6	TVOC	25	40	/		2.0	

表 6.2-2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要求

污染	排放	特别排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	----	-----	------	--------

物项目	限值	放限值		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4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确认书（试行）可知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VOCs: 34.633t/a, NOx: 0.485t/a。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污染源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W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 1 个点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的接管标准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G1	干式油磨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 2 个点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G2	湿法油磨粉尘与 UV 砂光粉尘排放口			
G3	喷漆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 1 个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执行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 中的有关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A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每次 4 个点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执行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的有关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污染源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每次 4 个点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第 8 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过程委托给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过程和质量控制由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

(1) 所有监测项目均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3) 废气监测采用相关排放标准中配套的监测方法，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经过质量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前进行流量校正，保证采样系统不漏气；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个数，一次监测至少采集三个平行样。

(4) 废水分析采用标准配套的分析方法；所有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经过质量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质控样来控制样品准确度。

(5)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正，前后误差不超过 0.5dB（A），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6) 所有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

(7)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BNJ-E113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BNJ-E132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BNJ-E040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BNJ-E185	0.06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 释与接 种法 HJ505-200S	溶解氧测定仪 BNJ-E037	0.5mg/L
	化学需氧 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颗粒物的测 定 HJ/T397-2007	电子天平 BNJ-E132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 电 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BNJ-E105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 电解 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 测 试仪 BNJ-E105	3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质联用仪 (YH-S-003)	0.001-0.01 m g/m ³
	二甲苯*			
挥发性有 机物*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BNJ-E050	0.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 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气质联用仪 (YH-S-003)	0.3-1.0 μ g/m ³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BNJ-E128	/

8.2 现场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名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承接监测任务的检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稳定，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2024 年 1 月 5 日	餐桌	1455 张	170 张
	餐椅	8727 张	856 张
2024 年 1 月 6 日	餐桌	1455 张	177 张
	餐椅	8727 张	1576 张

验收期间生产废气排放量核算：

该工况下手工监测排放量：

$$\text{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text{全年排放时间} = 0.111 \times 12 \times 300 = 399.6 \text{ (kg/a)}$$

工况：两天平均喷涂面积 \times 年工作日 / 环评总喷涂面积 $\times 100\%$

$$1180.85 \times 300 / 2928000 = 12.1\%$$

用计算所得的排放量 / 工况： $399.6 / 12.1\% = 3302 \text{ (kg/a)} < 34633 \text{ (kg/a)}$

监测期间 VOCs 排放量小于环评按面积测算排放量，环保设施治理达到环保要求。

（因监测期间催化燃烧 CO 未启用天然气燃烧升温，NO_x 排放量为 ND）。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4.01.05）	排放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值	限值	
生活污水排 口★WW1#	pH 值 (无量纲)	7.1	7.5	7.3	7.4	7.1-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4	161	172	166	168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14	108	113	117	113	300	
	氨氮 (mg/L)	6.61	7.01	6.51	6.72	6.71	/	
	悬浮物 (mg/L)	22	23	21	23	22	400	
	石油类 (mg/L)	2.53	2.48	2.56	2.47	2.51	20	
标准值依据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接管标准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4.01.06)					平均值/ 范围值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口★WW1#	pH 值 (无量纲)	7.3	7.8	7.6	7.2	7.2-7.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76	176	166	168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09	112	111	107	110	300	
	氨氮 (mg/L)	8.88	8.20	8.06	7.29	8.11	/	
	悬浮物 (mg/L)	21	21	23	24	22	400	
	石油类 (mg/L)	2.28	2.17	2.27	2.29	2.25	20	
标准值依据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接管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外排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为 7.3~7.5;CODcr 的最大浓度值为 176mg/L; BODs 的最大浓度值为 117mg/L; 氨氮的最大浓度值为 8.88mg/L; 悬浮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24mg/L; 石油类的最大浓度值为 2.56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三级标准的接管标准。

9.2.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监测

采样位置		干式油磨粉尘排放口 DA001 (◎G1#)					
采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样品编号		Y2308138-G 1-1	Y2308138-G 1-2	Y2308138-G 1-3	Y2308138-G 1-1	Y2308138-G 1-2	Y2308138-G 1-3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3.0	2.9	2.9	3.0	3.1	3.0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739	6248	6635	6417	5560	6016
	烟温(°C)	13.8	16.2	16.7	16.6	17.3	17.4
	流速 (m/s)	10.34	9.66	10.28	9.92	8.63	9.33
	标况体积 (L)	269.3	249.5	264.5	334.9	290.9	313.9
	实测浓度 (mg/m ³)	67.6	70.1	69.6	67.8	65.0	60.5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69.1			64.4		
	排放速率 (kg/h)	0.456	0.438	0.462	0.435	0.361	0.364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452			0.387		
颗粒物	采样位置	湿法油磨粉尘与 UV 砂光粉尘排放口 DA002 (G2#)					

	采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样品编号	Y2308138-G 2-1	Y2308138-G 2-2	Y2308138-G 2-3	Y2308138-G 2-1	Y2308138-G 2-2	Y2308138-G 2-3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088	0.7088	0.7088	0.7088	0.7088	0.7088
	含湿量 (%)	2.7	2.6	2.8	3.0	2.9	2.9
	标干流量 (m ³ /h)	15118	11761	21872	16642	15553	22547
	烟温(°C)	16.6	20.4	18.4	19.7	19.5	20.1
	流速 (m/s)	6.45	5.08	9.40	7.19	6.71	9.75
	标况体积 (L)	340.5	332.0	334.3	240.4	278.2	325.1
	实测浓度 (mg/m ³)	96.0	97.3	93.9	98.2	91.3	91.7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95.7			93.7		
	排放速率 (kg/h)	1.45	1.14	2.05	1.63	1.42	2.07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55			1.71		
	标准值依据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采样位置	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3 (G3#)					
	采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样品编号	Y2308138-G 3-1	Y2308138-G 3-2	Y2308138-G 3-3	Y2308138-G 3-1	Y2308138-G 3-2	Y2308138-G 3-3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30	30	30	3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4.9087	4.9087	4.9087	4.9087	4.9087	4.9087
	含湿量 (%)	3.4	3.5	3.4	3.4	3.2	3.3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48603	12910	19445	31970	34830	44777
	烟温(°C)	38.6	57.5	39.6	41.5	41.5	42.0
	流速 (m/s)	3.26	0.92	1.31	2.16	2.35	3.03
	标况体积 (L)	230.2	293.6	309.9	309.4	308.8	308.1
	实测浓度 (mg/m ³)	81.2	79.0	80.0	79.8	74.5	70.4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80.1			74.9		
	排放速率 (kg/h)	3.95	1.02	1.56	2.55	2.59	3.15
	排放速率均值 (kg/h)	2.18			2.7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7.29×10^{-2}	1.94×10^{-2}	2.92×10^{-2}	4.80×10^{-2}	5.22×10^{-2}	6.72×10^{-2}
	排放速率均值 (kg/h)	4.05×10^{-2}			5.58×10^{-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7.29×10^{-2}	1.94×10^{-2}	2.92×10^{-2}	4.80×10^{-2}	5.22×10^{-2}	6.72×10^{-2}
	排放速率均值 (kg/h)	4.05×10^{-2}			5.58×10^{-2}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 ³ /h)	48603	12910	19445	31970	34830	44777

	烟温(°C)	38.6	57.5	39.6	41.5	41.5	42.0
	标况体积 (L)	230.2	293.6	309.9	309.4	308.8	308.1
	实测浓度 (mg/m ³)	3.13	3.42	3.32	3.82	3.46	3.63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3.29			3.64		
	排放速率 (kg/h)	0.152	0.0442	0.0646	0.122	0.121	0.163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869			0.135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323	0.242	0.210	0.229	0.208	0.521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258			0.319		
	排放速率 (kg/h)	0.0157	3.12×10^{-3}	4.08×10^{-3}	7.32×10^{-3}	7.24×10^{-3}	0.0233
	排放速率均值 (kg/h)	7.63×10^{-3}			0.012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710	0.770	0.830	0.863	0.825	0.791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770			0.826		
	排放速率 (kg/h)	0.0345	9.94×10^{-3}	0.0161	0.0276	0.0287	0.0354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202			0.0306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323	0.242	0.210	0.229	0.208	0.521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258			0.319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710	0.770	0.830	0.863	0.825	0.791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770			0.826		
甲苯*二甲苯*总量 实测浓度 (mg/m ³)		1.033	1.012	1.040	1.090	1.033	1.312
甲苯*二甲苯*总量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1.028			1.145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157	3.12×10^{-3}	4.08×10^{-3}	7.32×10^{-3}	7.24×10^{-3}	0.0233
	排放速率均值 (kg/h)	7.63×10^{-3}			0.0126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345	9.94×10^{-3}	0.0161	0.0276	0.0287	0.0354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202			0.0306		
甲苯*二甲苯*总量 排放速率(kg/h)		0.0502	0.0131	0.0202	0.0349	0.0359	0.0587
甲苯*二甲苯*总量 排放速率均值(kg/h)		0.0278			0.0432		
备注说明		1、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2、“ND”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与计算 3、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参照颗粒物的标况体积					
分包说明		“*”项目公司无资质，经客户同意分包给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412341780；报告编号：YH2401007011）					
标准值依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执行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的有关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98.2mg/m³，二氧化硫排放最大浓度为 ND，氮氧化物排放为 ND（验收监测期间，因催化燃烧（CO）为间隙工作机制，采样时催化燃烧（CO）未使用天然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甲苯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521mg/m³，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863mg/m³，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3.82mg/m³，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的有关标准。

说明：验收监测期间，因为催化燃烧（CO）为间隙工作机制，采样时催化燃烧（CO）未使用天然气。

4、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监测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4.01.05）					排放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312	0.342	0.322	0.303	0.342	1.0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567	0.583	0.549	0.539	0.583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683	0.734	0.677	0.643	0.734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532	0.557	0.558	0.531	0.558	
上风向参照点○ A1#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3.71×10 ⁻²	4.69×10 ⁻²	4.49×10 ⁻²	4.65×10 ⁻²	4.69×10 ⁻²	2.0
下风向监控点○ A2#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6.18×10 ⁻²	4.94×10 ⁻²	5.11×10 ⁻²	5.05×10 ⁻²	6.18×10 ⁻²	
下风向监控点○ A3#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111	9.30×10 ⁻²	9.34×10 ⁻²	0.110	0.111	
下风向监控点○ A4#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7.99×10 ⁻²	7.94×10 ⁻²	8.15×10 ⁻²	7.52×10 ⁻²	8.15×10 ⁻²	
上风向参照点○ A1#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2
下风向监控点○ A2#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A3#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A4#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上风向参照点○ A1#	二甲苯* (mg/m ³)	ND	3.35×10 ⁻²	3.83×10 ⁻²	3.95×10 ⁻²	3.95×10 ⁻²	0.2
下风向监控点○ A2#	二甲苯* (mg/m ³)	3.71×10 ⁻²	4.15×10 ⁻²	4.31×10 ⁻²	2.57×10 ⁻²	4.31×10 ⁻²	
下风向监控点○ A3#	二甲苯* (mg/m ³)	4.75×10 ⁻²	4.31×10 ⁻²	3.71×10 ⁻²	4.23×10 ⁻²	4.75×10 ⁻²	

下风向监控点○ A4#	二甲苯* (mg/m ³)	4.01×10 ⁻²	3.63×10 ⁻²	3.84×10 ⁻²	3.82×10 ⁻²	4.01×10 ⁻²	
备注说明	“ND”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分包说明	“*”项目公司无资质，经客户同意分包给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412341780；报告编号：YH2401007011）						
标准值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执行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的有关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4.01.06）					排放 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318	0.325	0.334	0.315	0.334	1.0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563	0.556	0.559	0.563	0.563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613	0.707	0.690	0.671	0.707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543	0.582	0.554	0.546	0.582	
上风向参照点○ A1#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4.82×10 ⁻²	4.30×10 ⁻²	3.80×10 ⁻²	3.80×10 ⁻²	4.82×10 ⁻²	2.0
下风向监控点○ A2#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5.46×10 ⁻²	6.43×10 ⁻²	5.78×10 ⁻²	5.44×10 ⁻²	6.43×10 ⁻²	
下风向监控点○ A3#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9.29×10 ⁻²	8.75×10 ⁻²	8.92×10 ⁻²	8.92×10 ⁻²	9.29×10 ⁻²	
下风向监控点○ A4#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8.22×10 ⁻²	8.87×10 ⁻²	8.56×10 ⁻²	6.84×10 ⁻²	8.87×10 ⁻²	
上风向参照点○ A1#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2
下风向监控点○ A2#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A3#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A4#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上风向参照点○ A1#	二甲苯* (mg/m ³)	3.72×10 ⁻²	3.68×10 ⁻²	3.27×10 ⁻²	3.25×10 ⁻²	3.68×10 ⁻²	0.2
下风向监控点○ A2#	二甲苯* (mg/m ³)	3.46×10 ⁻²	3.47×10 ⁻²	3.44×10 ⁻²	3.61×10 ⁻²	3.61×10 ⁻²	

下风向监控点○ A3#	二甲苯* (mg/m ³)	3.99×10 ⁻²	4.34×10 ⁻²	4.00×10 ⁻²	3.93×10 ⁻²	4.34×10 ⁻²	
下风向监控点○ A4#	二甲苯* (mg/m ³)	3.10×10 ⁻²	3.19×10 ⁻²	4.10×10 ⁻²	2.54×10 ⁻²	4.10×10 ⁻²	
备注说明	“ND”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分包说明	“*”项目公司无资质，经客户同意分包给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412341780；报告编号：YH2401007011）						
标准值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执行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的有关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7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甲苯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ND，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4.75×10⁻²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111mg/m³，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的有关标准。

9.2.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2024.01.05		标准值		功能分区
	昼间 Leq [dB(A)] (13:11~13:30)	夜间 Leq [dB(A)] (/)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厂界东外 1m▲N1	63.2	/	65	55	3
厂界南外 1m▲N2	60.0	/	65	55	3
厂界西外 1m▲N3	61.8	/	65	55	3
厂界北外 1m▲N4	62.7	/	65	55	3
备注说明	企业夜间不生产，未开展监测				
标准值依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监测点名称	2024.01.06		标准值		功能分区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12:58~13:17)	(/)			
厂界东外 1m▲N1	62.4	/	65	55	3
厂界南外 1m▲N2	61.5	/	65	55	3
厂界西外 1m▲N3	61.7	/	65	55	3
厂界北外 1m▲N4	59.5	/	65	55	3
备注说明	企业夜间不生产，未开展监测				
标准值依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9.2.4 总量控制情况

环保设备每天运行 12 小时，根据业主提供验收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9.2-7。

表 9.2-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工况排放量 t/a	监测工况	总量控制文件许可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VOC _s	0.3996	12.1%	34.633	3.302
	NO _x	因监测期间催化燃烧 CO 未启用天然气燃烧升温，NO _x 排放量未测出			

根据验收工况，VOC_s实际排放量为3.302t/a，满足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确认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VOC_s≤34.633t/a，符合要求。

（因监测期间催化燃烧 CO 未启用天然气燃烧升温，NO_x排放量未测出）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以及对项目大气、水和噪声污染的调查与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98.2mg/m³，二氧化硫排放最大浓度为 ND，氮氧化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ND，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甲苯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521mg/m³，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863mg/m³，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3.82mg/m³，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的有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7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甲苯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ND，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4.75×10^{-2} 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111mg/m³，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的有关标准。

2、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外排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为 7.3~7.5；CODcr 的最大浓度值为 176mg/L；BODs 的最大浓度值为 117mg/L；氨氮的最大浓度值为 8.88mg/L；悬浮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24mg/L；石油类的最大浓度值为 2.56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和夜

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10.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环保审批、环保档案等环保资料齐全。公司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规程。并按各规章制度管理执行。基本按环评建议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各类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进行了存档整理，并由专人管理。各类排污口基本规范均设立污染物排放标识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了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效、高效的组织应急救援工作，防治污染周边环境，减轻污染事故对人员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公司制定了《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风险源识别与评估、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信息报告、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内容，公司还设置了应急组织机构，包括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办公室、抢修抢险组、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等。

（3）环境监测计划

手工监测：公司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包括废气污染源、废水及噪声，并保存监测记录结果。

自动监测：做好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10.3 存在问题及建议

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在项目运行期间企业应切实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建议企业参照本环评要求，完善和维护废气处理措施和废水处理措施。在落实环保设施后，应按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向环保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

(3) 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的处理设施不得擅自停用，如确需停用，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

(4) 本项目的废水和废气的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采取紧急预防措施，停止加料或停止生产，同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检修，使环保工程正常运转方可恢复生产，以确保周围的环境质量。

(5) 家具制造业是重点防火单位，需要做好火灾防范，以及火灾产生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防范。

10.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初期采取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审批文件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已得到落实，项目运行期间环保措施运行正常，没有产生污染问题，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专案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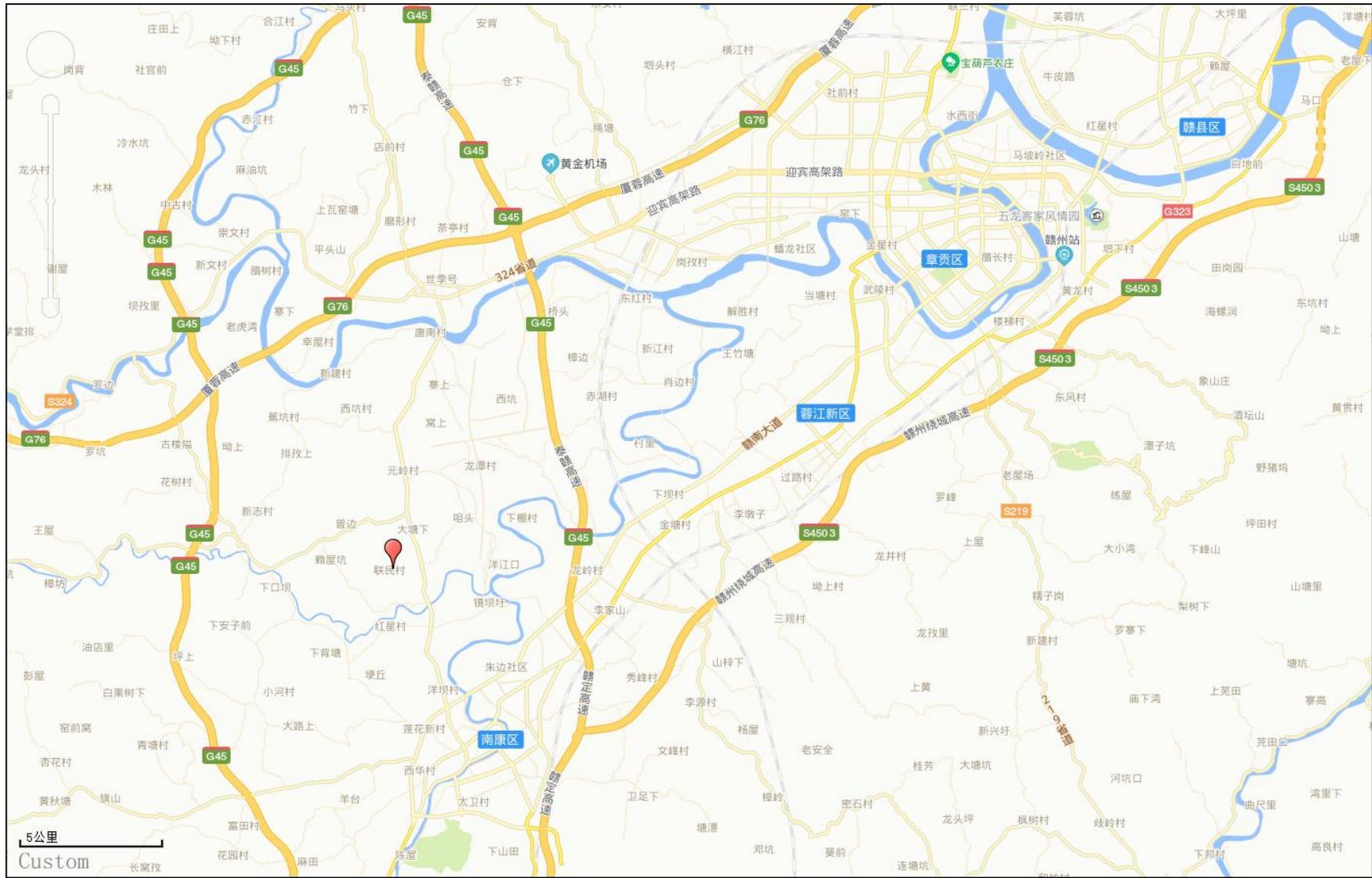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60703-04-01-717 800		建设地点	赣州市南康区镜坝 200 亩产业园 1# 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度/纬度	北纬 25° 43' 14.215" 东经 114° 43' 25.4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80000 套餐桌、2880000 套餐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80000 套餐桌、2880000 套餐椅		环评单位	江西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康行审复字〔202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782MA39TCBU7A002Q			
	验收单位	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91.5		所占比例(%)	28.7%			
	实际总投资	55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91.5		所占比例(%)	23.2%			
	废水治理(万元)	32	废气治理(万元)	12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782696085988F		验收时间	2024.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229	/	0.229	/	/	0.229	/	/	/
	化学需氧量	/	/	/	0.511	/	0.511	/	/	0.511	/	/	/
	氨氮	/	/	/	0.038	/	0.038	/	/	0.038	/	/	/
	废气	/	/	/	386100	/	386100	/	/	386100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2.658	/	2.658	/	/	2.658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32.278	/	32.278	/	/	32.278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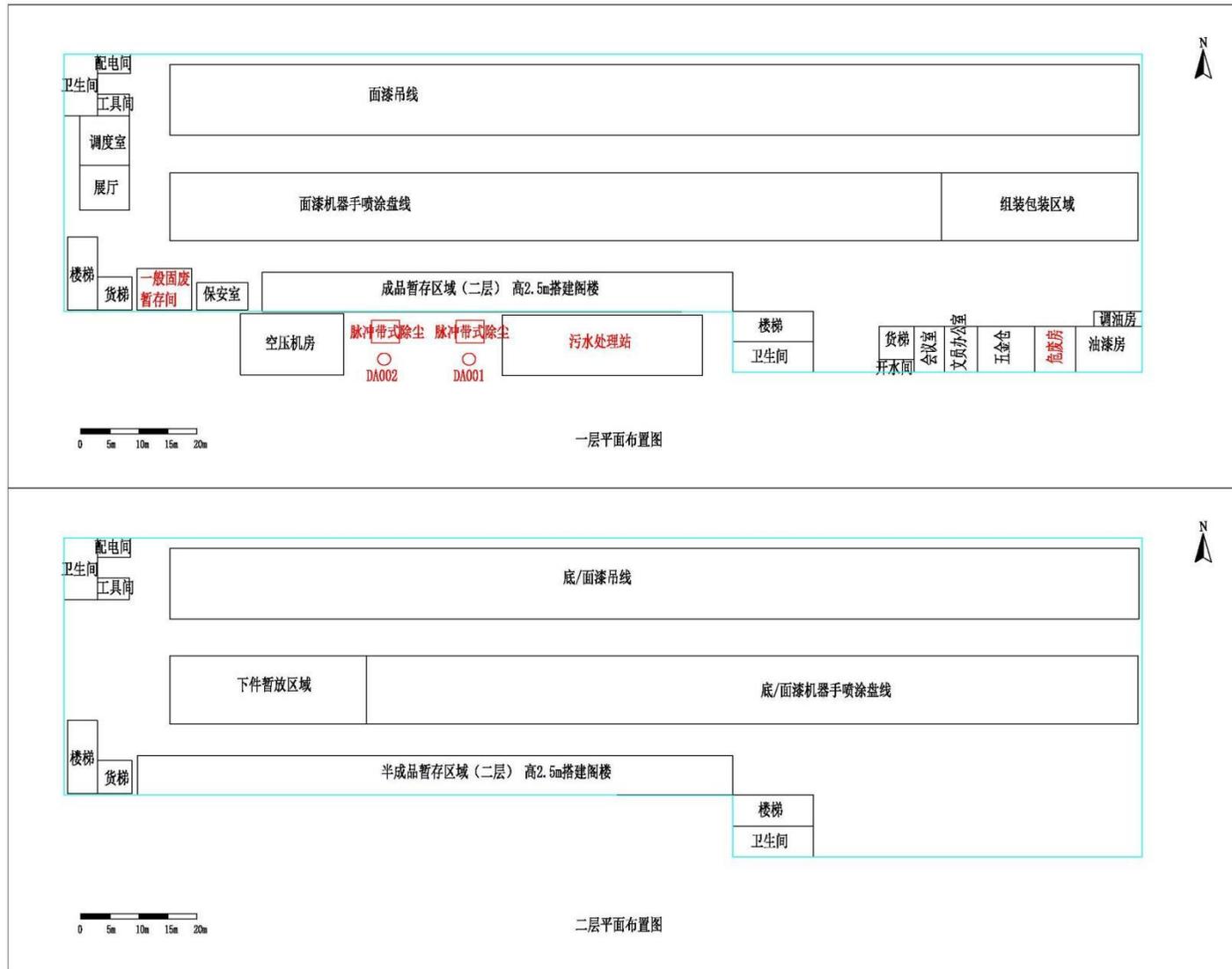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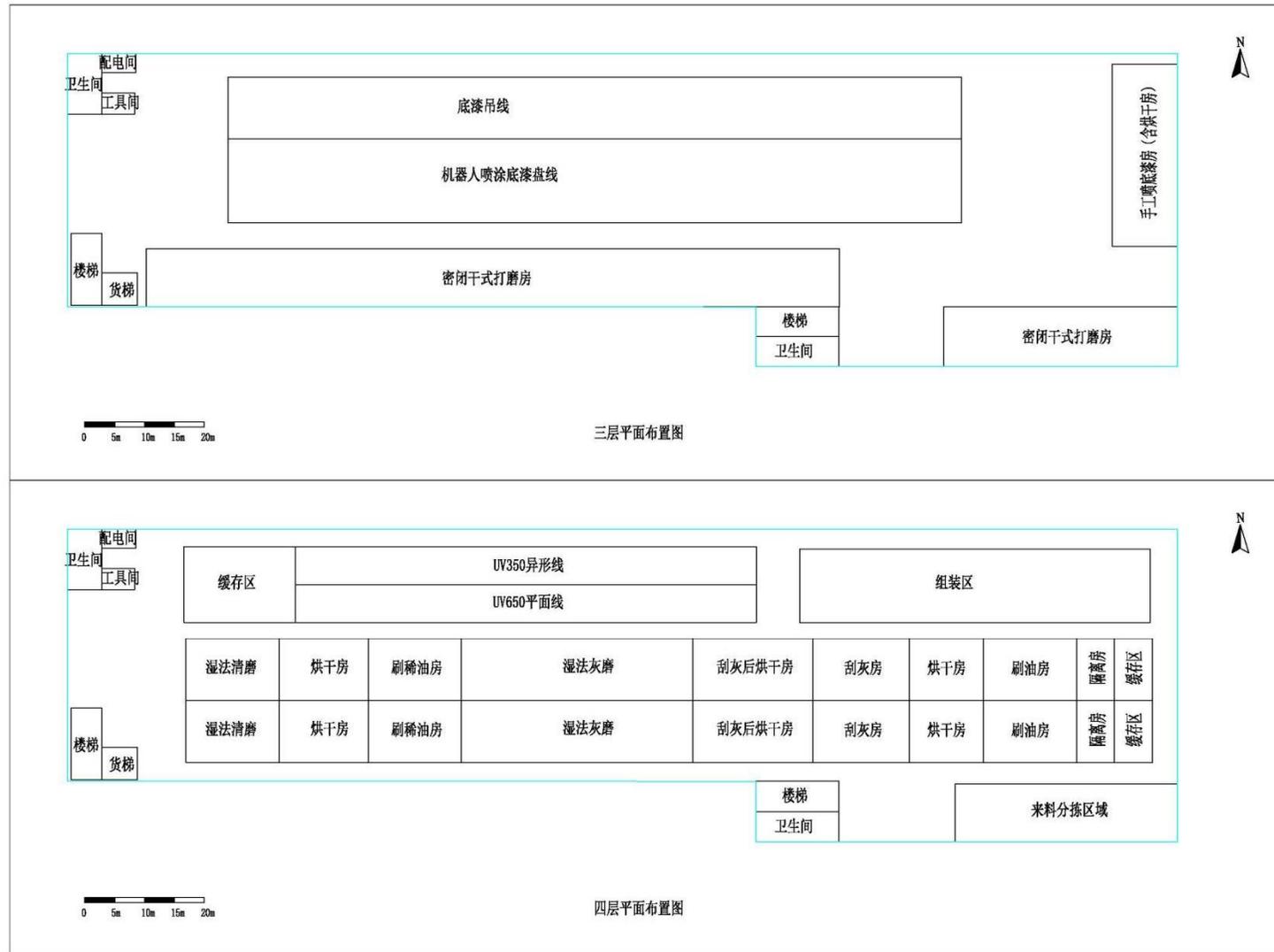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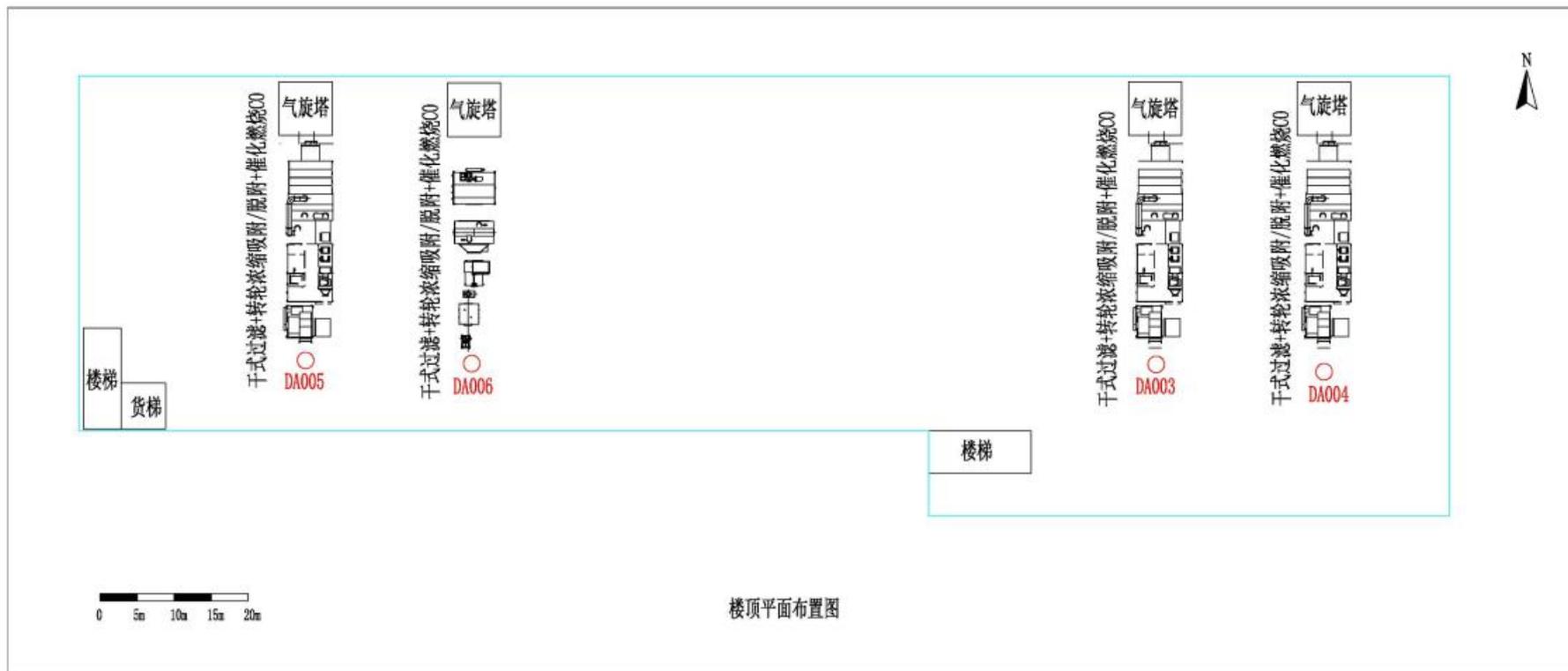
附图二-1 项目厂房一层+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2 项目厂房三层+四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3 项目厂房楼顶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四：现场照片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1：环评批复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康行审复字〔2023〕5号

关于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涂装服务48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 喷涂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48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1—

项目基本情况：年涂装服务48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位于赣州市南康区镜坝200亩产业园1#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E114° 43'25.455”，N25° 43'14.215”，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91.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8.7%。

本项目属于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吊线3条(含机器人喷涂系统、Disk自动喷漆、升降式往复机静电旋杯喷涂)、地盘线3条(含机器人喷涂系统)、UV涂装生产线2条等主体工程，办公室等辅助工程，同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及共用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8万套实木家具的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白胚、五金配件、白乳胶、PE底漆、UV底漆、PE底漆、PU面漆、蓝水、白水、稀释剂、固化剂、包装物、滑石粉、猪血灰、原子灰等。

产品方案：实木家具48万套/年，包括餐桌、餐椅等。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 废气须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其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磨粉尘、UV砂光粉尘、喷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油磨粉尘、UV砂光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通过水帘柜+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转轮浓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经不低

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绿化、强化管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以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延100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及食品、药品等敏感企业。

(二) 废水污染防治。 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杜绝废水超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格栅提升+调节罐+混凝气浮+混凝沉淀+中间水池+砂滤系统”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附属机械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声、降噪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小场界噪声的排放，降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你公司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原子灰、猪血灰桶、水处理剂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油漆桶、含漆粉尘、漆渣、废催化剂、废滤芯、污水处理污泥、废

紫外灯管、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风、防雨、防扬散措施，并设立规范的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库应做到密闭、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危险品物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防止物料“跑、冒、滴、漏”。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六) 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按照要求设置采样口。废气排放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和要求。

(七)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text{VOCs} \leq 34.633\text{t/a}$, $\text{NOx} \leq 0.485\text{t/a}$)。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废气。 运营期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家具企业》

(DB36/1101.6-2019) 中表1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浓度限值，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二)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四)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运行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二) 运行带理要求。加强生产各个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或指定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 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进行公示。在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请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1日



抄送：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2：标准执行函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函

江西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担其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位于赣州市南康区镜坝 200 亩产业园 1# 厂房，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4° 43′ 25.455″，N25° 43′ 14.215″。根据项目所在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要求，该项目执行评价标准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VOC、甲苯、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限值要求。

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4.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5.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周边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运营期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TVOC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有关要求；催化燃烧采用天然气作辅助燃料，为直接加热方式（不属于锅炉加热方式），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 运营期废水经预处理达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南康区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

3.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规定。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3：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出具监测报告。

恳请支持为盼！

委托单位：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 托 人：许清华

联系电话：18166052351

项目地址：赣州市南康区镜坝 200 亩产业园 1# 厂房

2024 年 1 月 3 日

附件 4 危废服务协议

危险废物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GLYK20240423

委托方：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镜坝工业园 200 亩家具集聚区的标准厂房 1 栋

受托方：赣州市格林宜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产业园金发路 5 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页），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接收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名称、编号、代码、预计产量、服务价格、包装方式

见附件一：《废物服务价格清单》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接收转移，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甲方厂区内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保证每一桶或袋或包的危废标识与物料相一致，每一批废物与合同、乙方取样的物料名称、形态、性质、分析数据一致，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收集转运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若甲方无法提供提升机械，则甲方须提供人员负责装卸，并负责甲方厂区的装运工作。

（四）甲方须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与乙方市场部所取样品物料与分析数据一致，如果不一致，乙方有权要求退回或者按照分析数据重新定价，其分析数据以乙方化验室分析数据为准。

(五)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工业废物(液)中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类(尤其是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大于 85%(或游离水滴出)。

3、未经乙方同意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到乙方暂存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以及甲方工业废物(液)的包装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的异常情况。

6、混装、夹带与装运计划不一致的工业废物或其他物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保证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及危废运输车辆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 乙方收运车辆、司机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三)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四)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五)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六)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七)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装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方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三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三) 在甲方厂区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到达乙方仓库乙方对其进行过磅称重复核确认, 以就近原则甲方负责厂区内或周边过磅费用, 乙方负责乙方仓库内过磅费用。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了。

(二) 如发生意外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费用结算

(一) 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种类、实际数量, 并按照协议附件一《废物服务价格清单》约定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二) 甲方开票资料:

1、甲方单位名称: 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2、甲方纳税识别号: 91360782MA39TCBU7A

3、甲方单位地址电话: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镜坝工业园 200 亩家具集聚区的标准厂房 1 栋 18166052351

4、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市蓉江支行 190250077217

(三) 乙方收款资料:

1、乙方单位名称: 赣州市格林宜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赣州城西支行

3、乙方银行账号: 14032701040005477

甲方将协议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且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接收；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接收，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收集、转运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或者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 甲方逾期支付废物服务费、运输费等，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不退还。

(六)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第三方处理/运输。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 为此向任何第三方, 包括职工承担的赔偿, 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九)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从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有效期为 壹 年,

(二) 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 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四)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五) 本协议附件《废物服务价格清单》、《废物服务结算方式》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附件约定为准。

(六) 联系人信息 (必填项):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甲方 (发票、合同)			
甲方 (收运)			
投诉联系人			

(此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178963560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970098888

传 真:

客服热线: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3日

附件一：

废物服务价格清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现双方约定价格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最大转运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备注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24.5	0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2	12000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2000	
含漆粉尘	HW12	900-252-12	114.646	2000	
漆渣	HW12	900-252-12	296.057	2000	
废催化剂	HW49	900-039-49	1.6	3500	
废滤芯	HW29	900-023-29	25	12000	
污泥	HW12	264-012-12	0.1	2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20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备注：

- 1、乙方提供按国家税率总局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3%）。
- 2、此价格为标的物处理费用，包含运输费、税费。
- 3、固体危险废物界定：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查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 4、此《废物服务价格清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 5、此《废物服务价格清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协议》（合同编号：GLYK20240423）的附件，与《危险废物服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本附件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协议》执行。

附件二：

废物服务结算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 （小写：¥ / 元）。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赣州市格林宜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赣州城西支行

账 号：14032701040005477

2、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附件一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3、合同期限内，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对照《废物服务价格清单》乙方提供包含 / 次在内的转运服务，如超过 / 次以上需另收运输服务费用 / 元/次车。如接收总量超过《废物服务价格清单》的预计总量时，乙方按 元/吨另收服务费。

4、甲方须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并在外包装上贴上专用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此《废物服务结算方式》为甲乙双方于2024年4月23日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协议》(合同编号：GLYK20240423)的附件，与《危险废物服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本附件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协议》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60782MA39TCBU7A
法定代表人	许清华		联系电话	18166052351
联系人	赖云飞		联系电话	18178963560
传真	/		电子邮箱	a121709384@126.com
地址	赣州市南康区镜坝 200 亩产业园 1#厂房， 中心坐标：东经 114° 43' 25.455"，北纬 25° 43' 14.215"			
预案名称	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大气（Q0）+一般环境风险-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许清华		报送时间	2023.04.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p>			
备案编号	360782-2023-002-L			
受理单位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斌		经办人	卡恩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省××市××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21 年备案，是××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3600001-2021-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3600001-2021-026-HT。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60782MA39TCBU7A002Q

单位名称：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镜坝项目）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龙回镇生益鑫环保产业园9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许清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镜坝工业园200亩家具集聚区标准厂房1栋

行业类别：家具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9TCBU7A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3月08日至2028年03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监测报告



BN-Y20230813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江西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2 月 02 日

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xi Bon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
4. 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本次抽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和污染物排放。
7.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8. 凡在备注中注明分包的项目，均为我公司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的项目，需委托有该项目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
9. 分包的项目需注明承担分包检验检测机构的名称和资质认定许可证编号。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新大道 3501 号办公楼 6 楼、7 楼

邮编：330052

电话：0791-82021536

邮箱：289995875@qq.com

报告编号：BN-Y202308138

第 1 页 共 13 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48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	Y202308138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西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赣州市南康区镜坝200亩产业园1#厂房		
采样日期	2024.01.05 2024.01.06	检测日期	2024.01.05-2024.01.11

二、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W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1 点/4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干式油磨粉尘排放口◎G1#、湿法油磨粉尘与 UV 砂光粉尘排放口 G2#	颗粒物	2 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喷漆废气排放口 G3#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点/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A1#，下风向监控点○A2#、○A3#、○A4#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4 点/4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处▲N1、▲N2、▲N3、▲N4	厂界噪声	4 点/1 次/天，监测 2 天

三、监测环境条件

采样时间	环境条件
2024.01.05	天气：晴；气温：11.7-12.8℃；气压：101.0-101.47KPa；相对湿度：58.7%；风速：1.1m/s；风向：东风
2024.01.06	天气：晴；气温：12.4-12.7℃；气压：101.1-101.20KPa；相对湿度：58.5%；风速：1.4m/s；风向：东风

报告编号：BN-Y202308138

第 2 页 共 13 页

四、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2024.01.05 2024.01.06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无色、澄清、无味、少量浮油液体，采水瓶
2024.01.05 2024.01.0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粉尘滤筒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	Tenax 管
2024.01.05 2024.01.06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	Tenax 管
		颗粒物	滤膜

五、检测结果

表 5-1-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4.01.05）					平均值/范围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口★WW1#	pH 值（无量纲）	7.1	7.5	7.3	7.4	7.1-7.5	6-9	
	化学需氧量（mg/L）	174	161	172	166	16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4	108	113	117	113	300	
	氨氮（mg/L）	6.61	7.01	6.51	6.72	6.71	/	
	悬浮物（mg/L）	22	23	21	23	22	400	
	石油类（mg/L）	2.53	2.48	2.56	2.47	2.51	20	
标准值依据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接管标准							

报告编号：BN-Y202308138

第 3 页 共 13 页

五、检测结果（续）

表 5-1-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4.01.06）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值	
生活污水排 口★WW1#	pH 值 (无量纲)	7.3	7.8	7.6	7.2	7.2-7.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76	176	166	168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09	112	111	107	110	300
	氨氮 (mg/L)	8.88	8.20	8.06	7.29	8.11	/
	悬浮物 (mg/L)	21	21	23	24	22	400
	石油类 (mg/L)	2.28	2.17	2.27	2.29	2.25	20
标准值依据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接管标准						

表 5-2-1 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干式油磨粉尘排放口 DA001（◎G1#）					
采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样品编号		Y2308138-G 1-1	Y2308138-G 1-2	Y2308138-G 1-3	Y2308138-G 1-1	Y2308138-G 1-2	Y2308138-G 1-3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含湿量 (%)		3.0	2.9	2.9	3.0	3.1	3.0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739	6248	6635	6417	5560	6016
	烟温(°C)	13.8	16.2	16.7	16.6	17.3	17.4
	流速 (m/s)	10.34	9.66	10.28	9.92	8.63	9.33
	标况体积 (L)	269.3	249.5	264.5	334.9	290.9	313.9

报告编号：BN-Y202308138

第 4 页 共 13 页

	实测浓度 (mg/m ³)	67.6	70.1	69.6	67.8	65.0	60.5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69.1			64.4		
	排放速率 (kg/h)	0.456	0.438	0.462	0.435	0.361	0.364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452			0.387		
颗粒物	采样位置	湿法油磨粉尘与 UV 砂光粉尘排放口 DA002 (G2#)					
	采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样品编号	Y2308138-G 2-1	Y2308138-G 2-2	Y2308138-G 2-3	Y2308138-G 2-1	Y2308138-G 2-2	Y2308138-G 2-3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088	0.7088	0.7088	0.7088	0.7088	0.7088
	含湿量 (%)	2.7	2.6	2.8	3.0	2.9	2.9
	标干流量 (m ³ /h)	15118	11761	21872	16642	15553	22547
	烟温(°C)	16.6	20.4	18.4	19.7	19.5	20.1
	流速 (m/s)	6.45	5.08	9.40	7.19	6.71	9.75
	标况体积 (L)	340.5	332.0	334.3	240.4	278.2	325.1
	实测浓度 (mg/m ³)	96.0	97.3	93.9	98.2	91.3	91.7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95.7			93.7		
	排放速率 (kg/h)	1.45	1.14	2.05	1.63	1.42	2.07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55			1.71		

报告编号：BN-Y202308138

第 5 页 共 13 页

标准值依据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

五、检测结果（续）

表 5-2-2 有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3（G3#）					
采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05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样品编号		Y2308138-G 3-1	Y2308138-G 3-2	Y2308138-G 3-3	Y2308138-G 3-1	Y2308138-G 3-2	Y2308138-G3 -3
排气筒高度（m）		30	30	30	30	30	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4.9087	4.9087	4.9087	4.9087	4.9087	4.9087
含湿量（%）		3.4	3.5	3.4	3.4	3.2	3.3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48603	12910	19445	31970	34830	44777
	烟温（℃）	38.6	57.5	39.6	41.5	41.5	42.0
	流速（m/s）	3.26	0.92	1.31	2.16	2.35	3.03
	标况体积（L）	230.2	293.6	309.9	309.4	308.8	308.1
	实测浓度 （mg/m ³ ）	81.2	79.0	80.0	79.8	74.5	70.4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	80.1			74.9		
	排放速率 （kg/h）	3.95	1.02	1.56	2.55	2.59	3.15
	排放速率均值 （kg/h）	2.18			2.7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	ND			ND		

报告编号：BN-Y202308138

第 6 页 共 13 页

	排放速率 (kg/h)	7.29×10^{-2}	1.94×10^{-2}	2.92×10^{-2}	4.80×10^{-2}	5.22×10^{-2}	6.72×10^{-2}
	排放速率均值 (kg/h)	4.05×10^{-2}			5.58×10^{-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7.29×10^{-2}	1.94×10^{-2}	2.92×10^{-2}	4.80×10^{-2}	5.22×10^{-2}	6.72×10^{-2}
	排放速率均值 (kg/h)	4.05×10^{-2}			5.58×10^{-2}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流量 (m ³ /h)	48603	12910	19445	31970	34830	44777
	烟温(°C)	38.6	57.5	39.6	41.5	41.5	42.0
	标况体积 (L)	230.2	293.6	309.9	309.4	308.8	308.1
	实测浓度 (mg/m ³)	3.13	3.42	3.32	3.82	3.46	3.63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3.29			3.64		
	排放速率 (kg/h)	0.152	0.0442	0.0646	0.122	0.121	0.163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869			0.135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323	0.242	0.210	0.229	0.208	0.521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258			0.319		
	排放速率 (kg/h)	0.0157	3.12×10^{-3}	4.08×10^{-3}	7.32×10^{-3}	7.24×10^{-3}	0.0233

报告编号：BN-Y202308138

第 7 页 共 13 页

	排放速率均值 (kg/h)	7.63×10 ⁻³			0.012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710	0.770	0.830	0.863	0.825	0.791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770			0.826		
	排放速率 (kg/h)	0.0345	9.94×10 ⁻³	0.0161	0.0276	0.0287	0.0354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202			0.0306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323	0.242	0.210	0.229	0.208	0.521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258			0.319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710	0.770	0.830	0.863	0.825	0.791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770			0.826		
甲苯*二甲苯*总量 实测浓度 (mg/m ³)		1.033	1.012	1.040	1.090	1.033	1.312
甲苯*二甲苯*总量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1.028			1.145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157	3.12×10 ⁻³	4.08×10 ⁻³	7.32×10 ⁻³	7.24×10 ⁻³	0.0233
	排放速率均值 (kg/h)	7.63×10 ⁻³			0.0126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345	9.94×10 ⁻³	0.0161	0.0276	0.0287	0.0354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202			0.0306		

报告编号：BN-Y202308138

第 8 页 共 13 页

甲苯*二甲苯*总量 排放速率(kg/h)	0.0502	0.0131	0.0202	0.0349	0.0359	0.0587
甲苯*二甲苯*总量 排放速率均值(kg/h)	0.0278			0.0432		
备注说明	1、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2、“ND”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与计算 3、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参照颗粒物的标况体积					
分包说明	“*”项目公司无资质，经客户同意分包给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412341780；报告编号：YH2401007011）					
标准值依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执行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的有关标准。					

五、检测结果（续）

表 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4.01.05）					排放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312	0.342	0.322	0.303	0.342	1.0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567	0.583	0.549	0.539	0.583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683	0.734	0.677	0.643	0.734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532	0.557	0.558	0.531	0.558	
上风向参照点 ○A1#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3.71×10 ⁻²	4.69×10 ⁻²	4.49×10 ⁻²	4.65×10 ⁻²	4.69×10 ⁻²	2.0
下风向监控点 ○A2#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6.18×10 ⁻²	4.94×10 ⁻²	5.11×10 ⁻²	5.05×10 ⁻²	6.18×10 ⁻²	
下风向监控点 ○A3#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111	9.30×10 ⁻²	9.34×10 ⁻²	0.110	0.111	
下风向监控点 ○A4#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7.99×10 ⁻²	7.94×10 ⁻²	8.15×10 ⁻²	7.52×10 ⁻²	8.15×10 ⁻²	
上风向参照点 ○A1#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2
下风向监控点 ○A2#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报告编号：BN-Y202308138

第 9 页 共 13 页

下风向监控点 ○A3#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A4#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上风向参照点 ○A1#	二甲苯* (mg/m ³)	ND	3.35×10 ⁻²	3.83×10 ⁻²	3.95×10 ⁻²	3.95×10 ⁻²	0.2
下风向监控点 ○A2#	二甲苯* (mg/m ³)	3.71×10 ⁻²	4.15×10 ⁻²	4.31×10 ⁻²	2.57×10 ⁻²	4.31×10 ⁻²	
下风向监控点 ○A3#	二甲苯* (mg/m ³)	4.75×10 ⁻²	4.31×10 ⁻²	3.71×10 ⁻²	4.23×10 ⁻²	4.75×10 ⁻²	
下风向监控点 ○A4#	二甲苯* (mg/m ³)	4.01×10 ⁻²	3.63×10 ⁻²	3.84×10 ⁻²	3.82×10 ⁻²	4.01×10 ⁻²	
备注说明	“ND”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分包说明	“*”项目公司无资质，经客户同意分包给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412341780；报告编号：YH2401007011）						
标准值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执行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的有关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五、检测结果（续）

表 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2024.01.06）					排放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318	0.325	0.334	0.315	0.334	1.0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563	0.556	0.559	0.563	0.563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613	0.707	0.690	0.671	0.707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543	0.582	0.554	0.546	0.582	
上风向参照点○ A1#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4.82×10 ⁻²	4.30×10 ⁻²	3.80×10 ⁻²	3.80×10 ⁻²	4.82×10 ⁻²	2.0
下风向监控点○ A2#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5.46×10 ⁻²	6.43×10 ⁻²	5.78×10 ⁻²	5.44×10 ⁻²	6.43×10 ⁻²	
下风向监控点○ A3#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9.29×10 ⁻²	8.75×10 ⁻²	8.92×10 ⁻²	8.92×10 ⁻²	9.29×10 ⁻²	

报告编号：BN-Y202308138

第 10 页 共 13 页

下风向监控点○ A4#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8.22×10 ⁻²	8.87×10 ⁻²	8.56×10 ⁻²	6.84×10 ⁻²	8.87×10 ⁻²	
上风向参照点○ A1#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0.2
下风向监控点○ A2#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A3#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A4#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上风向参照点○ A1#	二甲苯* (mg/m ³)	3.72×10 ⁻²	3.68×10 ⁻²	3.27×10 ⁻²	3.25×10 ⁻²	3.68×10 ⁻²	
下风向监控点○ A2#	二甲苯* (mg/m ³)	3.46×10 ⁻²	3.47×10 ⁻²	3.44×10 ⁻²	3.61×10 ⁻²	3.61×10 ⁻²	0.2
下风向监控点○ A3#	二甲苯* (mg/m ³)	3.99×10 ⁻²	4.34×10 ⁻²	4.00×10 ⁻²	3.93×10 ⁻²	4.34×10 ⁻²	
下风向监控点○ A4#	二甲苯* (mg/m ³)	3.10×10 ⁻²	3.19×10 ⁻²	4.10×10 ⁻²	2.54×10 ⁻²	4.10×10 ⁻²	
备注说明	“ND”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分包说明	“*”项目公司无资质，经客户同意分包给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412341780；报告编号：YH2401007011）						
标准值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执行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的有关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五、检测结果（续）

表 5-4-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2024.01.05		标准值		功能分区
	昼间 Leq [dB(A)] (13:11~13:30)	夜间 Leq [dB(A)] (/)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厂界东外 1m▲N1	63.2	/	65	55	3
厂界南外 1m▲N2	60.0	/	65	55	3
厂界西外 1m▲N3	61.8	/	65	55	3

报告编号：BN-Y202308138

第 11 页 共 13 页

厂界北外 1m▲N4	62.7	/	65	55	3
备注说明	企业夜间不生产，未开展监测				
标准值依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五、检测结果（续）

表 5-4-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2024.01.06		标准值		功能分区
	昼间 Leq [dB(A)] (12:58~13:17)	夜间 Leq [dB(A)] (/)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厂界东外 1m▲N1	62.4	/	65	55	3
厂界南外 1m▲N2	61.5	/	65	55	3
厂界西外 1m▲N3	61.7	/	65	55	3
厂界北外 1m▲N4	59.5	/	65	55	3
备注说明	企业夜间不生产，未开展监测				
标准值依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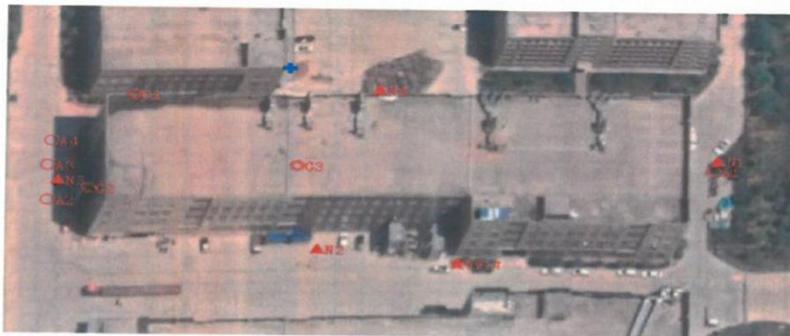
六、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BNJ-E113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BNJ-E132	4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BNJ-E040	0.025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BNJ-E185	0.06mg/L

六、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续)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编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BNJ-E037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颗粒物的测定 HJ/T 397-2007	电子天平 BNJ-E132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BNJ-E105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BNJ-E105	3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734-2014)	气质联用仪 (YH-S-003)	0.001-0.01mg/m ³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NJ-E050	0.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YH-S-003)	0.3-1.0μg/m ³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BNJ-E128	/

附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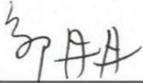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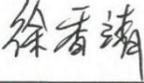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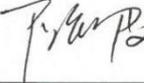
- “★”代表废水监测点
-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代表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报告编号：BN-Y202308138

第 13 页 共 13 页

附现场采样图：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01.02
--	--	---	-----------------

-----报告结束-----

附件 10:总量文件

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 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
共享喷涂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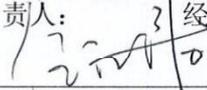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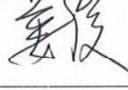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				
法人代表	许清华	联系电话	赖云飞		
传真	/	联系电话	1817896356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计划投产日期	/	年工作时间	330 天		
主要产品	木质桌子、椅子	产量（/年）	48 万套		
环评单位	江西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孔工	联系电话	15216181399		
一、建设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m ³)	
TVOC	470	436.367	34.633	40	
NO _x	0.485	/	0.485	240	
二、技改和扩建企业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上一年度环境统计数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TVOC					
NO _x					
三、总量控制指标来源（含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四、当地已经分配给辖区内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VOC (t/a)		NO _x (t/a)			
五、上级政府分配的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TVOC		NO _x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六、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环评核算	TVOC		NO _x		
	34.633		0.485		
生态环境部门核定	TVOC		NO _x		
	34.633		0.485		
<p>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意见:</p> <p>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环评总量指标 TVOC 34.633 t/a, NO_x 0.485 t/a, 其中 TVOC 总量指标从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无回线)减排项目中调剂, NO_x 0.485 t/a 从 2022 年总量指标项目中调剂。</p> <p>负责人:  经办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2 年 12 月 23 日</p>					
<p>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意见:</p> <p>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七、省生态环境厅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确认为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依据之一。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市、区）、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各 1 份。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 2、报省生态环境厅或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要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或总量计算过程详细清单）和当地“十四五”以来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清单（进行区域调剂的必须附当地和调剂区域的“十四五”以来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清单）。

VOCs 大气污染物总量计算说明

1、VOCs 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

(1) 油漆用量核算

喷涂行业对油漆使用量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油漆用量} = \frac{\text{喷漆总面积} \times \text{单次喷漆厚度} \times \text{油漆密度} \times \text{喷漆次数}}{\text{油漆固体含量} \times \text{喷漆效率}}$$

本项目喷漆工艺包含 UV 辊涂底漆、泡油、刷底漆、自动喷涂底漆、自动喷涂面漆、手工喷涂底漆等工艺，其中自动喷涂工艺包含吊线（含机器人喷涂系统、Disk 双碟自动喷涂系统、升降式往复机静电旋杯喷涂系统）及地盘线（含机器人喷涂系统）。由于项目喷漆工艺较为多，本评价在此列出各类喷漆工艺喷漆面积分配占比，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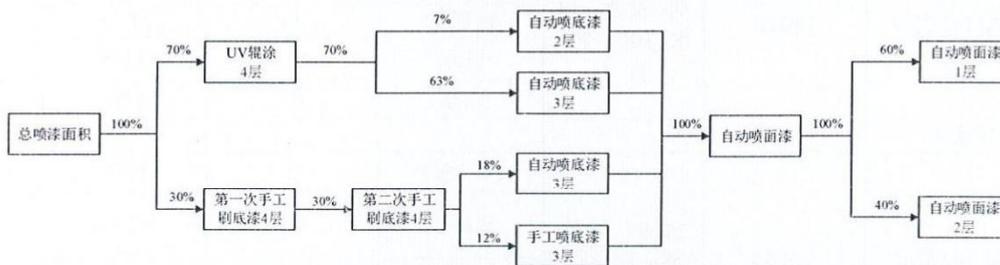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喷漆面积分配图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各类产品喷漆面积见表 1，各类油漆用量核算见下表 2。

表 1 项目各类产品喷漆面积核算表

产品名称	数量/张	单套喷漆面积	总喷漆面积/m ²
餐桌	480000	1.9	912000
餐椅	2880000	0.7	2016000
合计	3360000	/	2928000

表 2 项目各类油漆用量核算表

产品	厂房	涂料种类	总喷漆面积 (m ²)	厚度 (mm)	密度 (t/m ³)	油漆附着效率/%	固含率 /%	年用量 (t/a)
实木家具	1 层	PU 面漆(自动喷)	1756800	0.07	1.15	80	51.1	345.74
	2 层	PU 底漆(自动喷)	204960	0.04	1.21	80	51.3	24.16
		PU 面漆(自动喷)	1171200	0.07	1.15	80	51.1	230.49

	3 层	PU 底漆(自动喷)	1844640	0.04	1.21	80	51.3	217.45
		PE 底漆(自动喷)	702720	0.08	1.15	80	80.2	100.80
		PE 底漆(手工喷)	175680	0.08	1.15	70	80.2	28.80
	4 层	PU 底漆(第一次刷)	878400	0.02	1.21	99	51.3	41.84
		PU 底漆(第二次刷)	878400	0.02	1.21	99	51.3	41.84
		UV 底漆	2049600	0.09	1.1	99	97.5	210.12

注：表格中的 PU 底漆、PE 底漆、PU 面漆均指的是已按比例调配后的混合物，密度为调配原料密度按比例综合折算；刷漆和 UV 滚涂理论上油漆附着率为 100%，本评价按 99% 计算。

表 3 项目各类涂料用量一览表

涂料种类	年用量 t/a	比例	占比		年用量 t/a
已调配 PE 底漆	129.60	底漆：稀释剂：蓝水：白水=100：20：1：1	PE 底漆	100	106.23
			稀释剂	20	21.25
			蓝水	1	1.06
			白水	1	1.06
UV 底漆	210.12	/	/	/	210.12
已调配 PU 底漆	325.29	底漆：稀释剂：固化剂=2：1：0.5	PU 底漆	2	185.88
			稀释剂	1	92.94
			固化剂	0.5	46.47
已调配 PU 面漆	576.23	面漆：稀释剂：固化剂=2：1：0.4	PU 面漆	2	338.96
			稀释剂	1	169.48
			固化剂	0.4	67.79
合计					
PE 底漆	/	/	/	/	106.23
蓝水	/	/	/	/	1.06
白水	/	/	/	/	1.06
UV 底漆	/	/	/	/	210.12
PU 底漆	/	/	/	/	185.88

PU 面漆	/	/	/	/	338.96
稀释剂	/	/	/	/	283.66
固化剂	/	/	/	/	114.26
各类油漆总计	/	/	/	/	1241.23
溶剂型油漆总计	/	/	/	/	1031.12

(2) 总量核算

喷漆废气包括 UV 线辊涂、刷漆、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漆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涂料及溶剂主要污染物占比情况如下：

表 4 辅料成分占比一览表

辅料名称	使用量 t/a	TVOC 含量百分比 (%)	甲苯含量百分比 (%)	二甲苯含量百分比 (%)	固体份含量百分比 (%)
PU 底漆 (手工刷)	83.68	48.7	2.67	5.33	51.3
PU 底漆 (自动喷)	241.61	48.7	2.67	5.33	51.3
PE 底漆 (手工喷)	28.80	19.8	0.54	1.08	80.2
PE 底漆 (自动喷)	100.80	19.8	0.54	1.08	80.2
UV 底漆	210.12	2.45	0	0	97.55
PU 面漆 (自动喷)	576.23	48.9	4.33	8.67	51.1

项目各类喷漆房配套烘干房，喷漆房与烘干房相通，且均为密闭系统。喷漆房设计最大漏风系数为 2%，调漆在喷漆房内，不单独设调漆房。

手工喷漆上漆率按 70%计，产生漆雾 30%；自动喷漆上漆率按 80%计，产生漆雾 20%；UV 辊涂及手工刷漆上漆率理论上按 100%计，本评价按 99%计。

项目涂料物料平衡表如下表所示：

表 5 项目涂料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辅料名称	使用量 t/a	TVOC 含量 t/a	甲苯含量 t/a	二甲苯含量 t/a	固体份含量 t/a	附着 t/a	漆雾 t/a
PU 底漆(手)	83.68	40.75	2.23	4.46	42.93	42.50	0.43

工刷)							
PU 底漆(自动喷)	241.61	117.66	6.44	12.89	123.95	99.16	24.79
PE 底漆(手工喷)	28.80	5.70	0.16	0.31	23.10	16.17	6.93
PE 底漆(自动喷)	100.80	19.96	0.54	1.09	80.84	64.67	16.17
UV 底漆	210.12	5.15	0.00	0.00	204.97	202.92	2.05
PU 面漆(自动喷)	576.23	281.78	24.95	49.96	294.45	235.56	58.89
合计	1241.23	471.00	34.34	68.69	770.23	660.98	109.2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含量为 470t/a，甲苯含量为 34.34t/a，二甲苯含量为 68.71t/a，漆雾含量为 109.26t/a。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对喷漆工序的编号，本评价根据喷漆面积核算单个喷漆工序油漆使用量及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6 单个喷漆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编号	涂料使用量 t/a	TVOC 含量 t/a	甲苯含量 t/a	二甲苯含量 t/a	漆雾 t/a
1#面漆吊线	172.87	84.53	7.49	14.99	17.67
1#面漆地盘线	172.87	84.53	7.49	14.99	17.67
2#底/面漆吊线 (PU 底)	12.08	5.88	0.32	0.64	1.24
2#底/面漆地盘线 (PU 底)	12.08	5.88	0.32	0.64	1.24
2#底/面漆吊线 (PU 面)	115.25	56.36	4.99	9.99	11.78
2#底/面漆地盘线 (PU 面)	115.25	56.36	4.99	9.99	11.78
3#面漆吊线	217.45	105.90	5.80	11.60	22.31
3#面漆地盘线	100.80	19.96	0.54	1.09	16.17
3#手工喷底房	28.80	5.70	0.16	0.31	6.93
4#UV 线	210.12	5.15	0.00	0.00	2.05
4#-1 刷底房	41.838	20.37	1.12	2.23	0.21
4#-1 刷底房	41.838	20.37	1.12	2.23	0.21
总计	1241.23	471.00	34.34	68.69	109.2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废气处理方案》，项目为处理喷漆房/UV 线产生的喷漆废气配置了 4 套“水帘柜（对漆雾的处理效率 80%）+气旋混动喷淋塔（对漆雾的处理效率 95%）+干式过滤+转轮浓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CO（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 93.1%）”废气处理措施，分别对应每层厂房，并配置 4 根排气筒（25m）。

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采用负压收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相关资料，密闭喷漆车间设计最大漏风系数为 1%。由于本项目规模大，废气产生量低，为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且项目不含木工工艺，完全有能力在喷漆房可能漏风外设置一个或多个集气装置，导入喷漆废气处理装置措施，收集效率按 50% 计算。即综合收集效率为 $1 - (1 - 99\%) * (1 - 50\%) = 99.5\%$ 。

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过水帘机时部分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会进入废水中，根据《有机化学实验》的“附录 1”表格，甲苯在水中的溶解度为 0.048%，二甲苯的溶解度为 0.011%，项目喷漆废水为 $1440\text{m}^3/\text{a}$ ，则进入废水中的甲苯的量为 $0.691\text{t}/\text{a}$ 、二甲苯为 $0.158\text{t}/\text{a}$ ，则 TVOC 为在废气中体现在水帘柜对有机废气有一定的处理效率，甲苯、二甲苯、TVOC 分别为 2.01%、0.23%、0.18%。

2、NO_x 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

本项目 DA006-DA008 共计三套催化燃烧 CO 装置主要热源为催化燃烧 CO 装置自带的天然气燃烧装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单套天然气燃烧器每小时需使用天然气量约为 70Nm^3 ，年工作 3300h，共计三套天然气燃烧器，则天然气燃烧器年总耗气量为 69.3万 Nm^3 。

天然气以轻质烃类化合物为主，属于清洁、高效的优质能源，燃烧废气污染源强很小，天然气燃烧后产生少量 SO₂、NO_x 和烟尘等污染物。

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推荐的系数，SO₂ 的产生系数为 1.0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NO₂ 的产生系数为 6.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燃气废气产生量按 10.5 标立方米/标立方米-原料计。烟尘的产生系数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 P123) 表 4-12 中油、气燃料的污染物排污系数(0.14kg 烟尘/ Nm^3 天然气)。NO_x 产生量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大气预测化学转化计算小时或日平均质量浓度， $Q(\text{NO}_2)/Q(\text{NO}_x)=0.9$ ，则 NO_x 产生系数为 $7.0\text{kg}/\text{万 m}^3$ 原料。天然气燃烧器产生的废气量相对于催化燃烧装置废气量可忽略不技，本评价在此将催化燃烧装置废气量视为天然气燃烧器产生的废气量。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喷漆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7、8。

表 7 项目喷漆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油磨	3层	DA001	颗粒物		100000	208.51	20.85	68.81	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系统	99	99	2.064	0.206	0.681		
	4层	DA002	颗粒物		150000	180.71	27.11	89.45	负压+水帘柜+干式过滤器+脉冲袋式除尘系统	99	99	1.78	0.267	0.881		
	4层				UV 砂光					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系统	98	99				
喷漆(刷漆、UV 辊涂)、烘干	1#面漆吊线、1#面漆地盘线	DA003	TVOC		100000	512.32	51.23	169.07	水帘柜+气旋	99.5	93.1	35.110	3.511	11.586	3300	
			甲苯			45.37	4.54	14.97	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转	99.5	93.1	3.052	0.305	1.007		
			二甲苯			90.84	9.08	29.98	轮浓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CO	99.5	93.1	6.222	0.622	2.053		
	2#底/面漆吊线、2#底/面漆地	DA004	颗粒物			100000	107.07	10.71	35.33		99.5	99	1.065	0.107	0.352	
			烟尘				0.0098	0.0010	0.0032		/	/	0.0098	0.0010	0.0032	
			SO ₂				0.0700	0.0070	0.0231		/	/	0.0700	0.0070	0.0231	
			NOx				0.4900	0.0490	0.1617		/	/	0.4900	0.0490	0.1617	
				TVOC			377.20	37.72	124.48	水帘柜+气旋	99.5	93.1	25.850	2.585	8.531	
				甲苯			32.20	3.22	10.62	混动喷淋塔+	99.5	93.1	2.166	0.217	0.715	
				二甲苯			64.46	6.45	21.27	干式过滤+转	99.5	93.1	4.415	0.442	1.457	

盘线	颗粒物	78.89	7.89	26.04	轮浓缩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CO	99.5	99	0.785	0.079	0.259
						0.0098	0.0010	0.0032	0.0098	0.0010
催化燃烧加热	烟尘	0.0700	0.0070	0.0231	/	/	/	0.0700	0.0070	0.0231
	SO ₂	0.4900	0.0490	0.1617						
3#面漆吊线、3#面漆地盘线、3#手工喷漆房	NOx	332.22	39.87	131.56	水帘柜+气旋 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转 轮浓缩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 CO	99.5	93.1	22.767	2.732	9.016
	TVOC	16.41	1.97	6.50						
	甲苯	32.82	3.94	13.00						
	二甲苯	114.66	13.76	45.41						
催化燃烧加热	颗粒物	120000	13.76	45.41	/	/	/	0.0082	0.0010	0.0032
	烟尘	0.0082	0.0010	0.0032						
	SO ₂	0.0583	0.0070	0.0231						
	NOx	0.4083	0.0490	0.1617						
4#UV线、4#-1刷底房、4#-2刷底房	TVOC	23.18	13.91	45.90	水帘柜+气旋 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转 轮浓缩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 CO	99.5	93.1	1.589	0.953	3.145
	甲苯	1.13	0.68	2.23						
	二甲苯	2.25	1.35	4.46						
	颗粒物	1.25	0.75	2.48						

表 3.3-8 本项目喷漆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层	1#面漆吊线、1#面漆地盘线	TVOC	0.256	0.845	130×31	4
		甲苯	0.023	0.075		
		二甲苯	0.045	0.150		

2 层	2#底/面漆吊线、2#底/面漆地盘线	颗粒物	0.054	0.177	130×31	8
		TVOC	0.189	0.622		
		甲苯	0.016	0.053		
		二甲苯	0.032	0.106		
3 层	3#面漆吊线、3#面漆地盘线、3#手工喷漆房	颗粒物	0.039	0.130	130×31	14
		TVOC	0.199	0.658		
		甲苯	0.010	0.032		
		二甲苯	0.020	0.065		
	油磨	颗粒物	0.069	0.227		
		颗粒物	0.209	0.688		
		TVOC	0.070	0.229		
4 层	4#UV 线、4#-1 刷底房、4#-2 刷底房	甲苯	0.003	0.011	130×31	20
		二甲苯	0.007	0.022		
		颗粒物	0.125	0.413		
	油磨	颗粒物	0.292	0.963		
		UV 砂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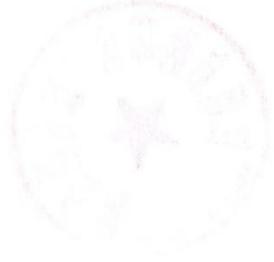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TVOC 有组织排放量为 32.27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2.355t/a；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485t/a。

综上，本报告建议需申请的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TVOC（有组织+无组织）34.633t/a、NO_x0.485t/a。

江西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1 工况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
项目名称	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	/

验收监测期间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 48 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

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2024 年 1 月 5 日	餐桌	1455 张	170 张
	餐椅	8727 张	856 张
2024 年 1 月 6 日	餐桌	1455 张	177 张
	餐椅	8727 张	1576 张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的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4 年 1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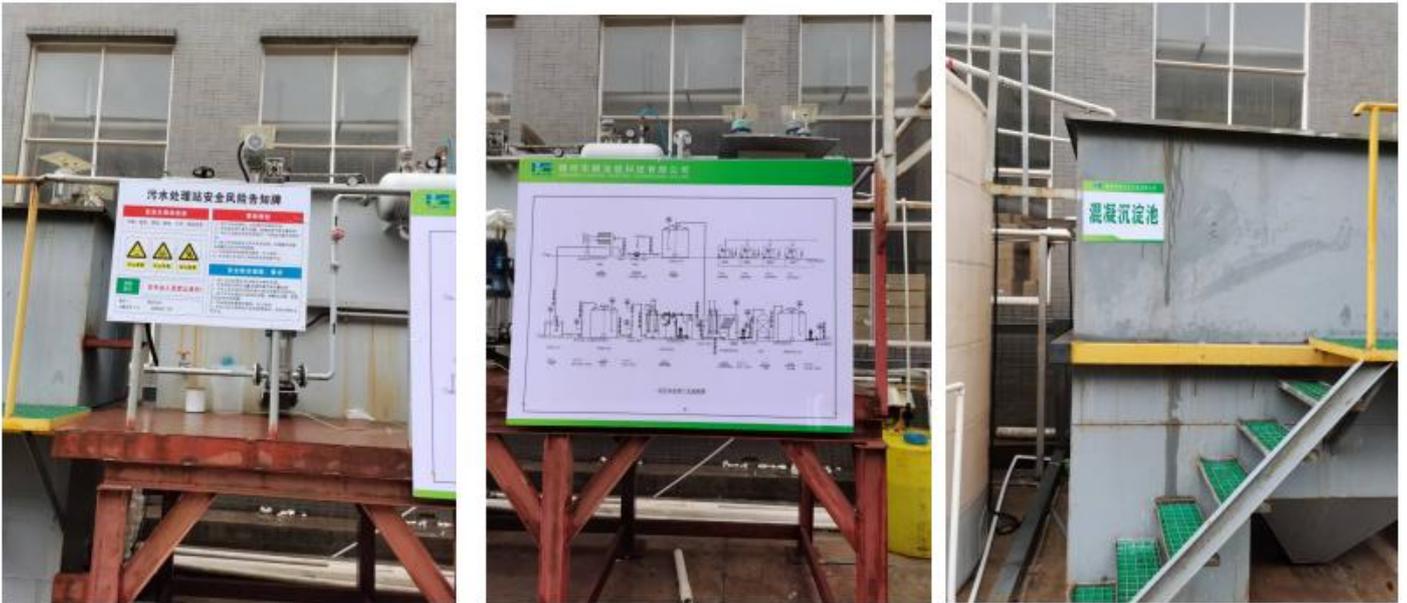
- 1、设计日产量是依据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依据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特别说明栏里用文字描述。

整改前后图片：

整改前



整改后



附件 12 签到表

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服务48万套实木家具南康区镜坝镇共享喷涂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高锦霞	江西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970148566	高锦霞
高锦霞	江西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576119683	高锦霞
蒋马华	江西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979794261	蒋马华
李福	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179739664	李福
李阳	江西名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文员	15297778663	李阳